



# 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



出版日期： 民國113年1月31日

主辦機關：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

主持人： 畢恆達

研究助理： 葉庭瑜、莊詠竹、邱士倫、吳承庭、洪文龍

# 目次

|    |                  |    |
|----|------------------|----|
| 壹、 | 前言               | 1  |
| 貳、 | 性別友善廁所的理論與歷史     | 2  |
|    | 公共廁所的性別史         | 2  |
|    | 西方性別友善廁所的實務與理論   | 6  |
|    | 臺灣女廁運動的歷程        | 11 |
|    | 臺灣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的過程    | 15 |
|    | 臺灣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現況 | 20 |
| 參、 |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說明       | 25 |
|    | 性別友善廁所名稱         | 26 |
|    | 名詞解釋             | 27 |
|    |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項目       | 28 |
|    | 隱私               | 29 |
|    | 安全               | 31 |
|    | 清潔               | 36 |
|    | 環保               | 36 |
|    | 小便斗              | 37 |
|    | 廁間配置             | 40 |
|    | 廁所標示系統           | 57 |
|    | __廁所標誌           | 58 |
|    | __廁所說明牌          | 62 |
|    | __平面配置圖          | 64 |
|    | __廁間標示           | 66 |
|    | 色彩系統             | 68 |
|    | 其他附屬配件           | 71 |
|    | 建立性別友善廁所地圖       | 72 |
| 肆、 | 結語：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效益   | 74 |
| 伍、 | 參考文獻             | 78 |
| 陸、 | 附錄（相關法規）         | 84 |





# 前言

## 前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明文：「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明確指出平等而安全的校園環境 / 空間乃邁向性別平等之要件。為執行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部層級議題：「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近來關注於不同性別者使用相關公共設施之需求。2020年教育部「研編大專校院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計畫，調查分析157所大專校院性別友善安全空間現況，其中性別友善廁所最常見於既有無障礙廁所直接掛牌為性別友善廁所，幾達八成以上，若扣除此類掛牌廁所，而有新建或改建性別友善廁所的大專校院則只有58所，還不到四成。這顯示在大專校院層級，性別友善廁所的推動成果非常有限。為說明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理念、推動歷史，以及規劃設計要點，爰本次提出「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以利各校參考。

本手冊的讀者標的包括大專校院的學生、教師、職員，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的行政人員（包括總務處、學務處、性平會、校園規劃等單位），以及負責實務規劃設計的建築師。國內的性別友善廁所目前還在初期推動的階段，雖有教育部等單位的支持，但是也有來自校方或家長的質疑與阻力。手冊的重點因而在於釐清性別友善廁所的歷史、文化脈絡，從公共廁所的設置歷史，其後的社會、人權、性別價值觀的作用力，到臺灣的廁所運動過程以及性別友善廁所的必要性與設計原則。其中有關空間與技術設備的基本要求（例如廁間尺寸、無障礙設施、通風照明等）並不在本手冊的撰寫範圍，請建築師參照既有法規要求，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編第37條對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種類與數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167-3條對無障礙廁所的規定等（請見附錄）。本手冊的重點在於從性別的面向來理解廁所的設計與使用。

# 公共廁所的性別史

隨著羅馬帝國的滅亡，上下水道設施遭到破壞，公共澡堂也消失了。黑死病的流行則讓人對水感到恐懼，中世紀直到19世紀中期，人們是幾乎不洗澡的（McMurtry, 2012）。

倫敦在13世紀才出現第一間公廁，設在碼頭，以服務家中沒有廁所的居民或是進城洽商的人使用，當時並無分為男女廁（Cavanagh & Ware, 1990）。1848年英國通過公共衛生法案，現代廁所設備的技術也正開始發展，加以廣設下水道，才陸續出現類似今日的公廁。1851年倫敦博覽會場水晶宮建造了付費的示範抽水馬桶公廁，男女分廁，共有超過八十萬訪客使用。儘管如此，廣設公共女廁，仍然遭受極大阻力。

有河流經過的城市，共用的公共廁所就蓋在河岸，直接將大小便排入已經高度污染的河中。倫敦的議會可以聞到泰晤士河的惡臭（1858年議會甚至因此而暫時關閉），艦隊河（River Fleet）則為污物所阻塞（McMurtry, 2012）。城市街道設有供男人小便的地方，但是女人被設定應該待在家裡，街道沒有提供她們小便的空間。女人受到教導要憋尿，或者隨身攜帶一個由玻璃或陶所製作的小便盆。儘管設有公廁，民眾仍然在街上或廣場上隨地便溺。上層階級的住家將糞便貯藏在地下室，夜晚時有工人來收集。一般住家則將便盆中的排泄物直接經由窗戶往外傾倒。工業革命為都市帶來大量人口，都市空間充滿排泄物，也造成環境衛生等問題，以及傳染病的流行。

儘管工業革命之後，婦女與兒童逐漸出現在公共空間中，但是公廁仍然是為男人而設，並不鼓勵女人使用。1900年，教會在倫敦街口興建女廁的提議，就曾經

希臘羅馬時期已經具有上水道（將乾淨水引進城市）與下水道（將污水排到河裡）的工程技術。貴族們使用自家的廁所（建在糞坑上）或者使用便盆；下層階級則使用公共廁所，由整排或口字型的大約12到15個坐式廁位（石板或木板上有個鑰匙形狀的洞）所構成（並無現代之廁間）（McMurtry, 2012），中間有流水管道（以方便使用海綿棒沾水擦拭屁股）（希臘人則用碎陶片擦拭）。當時的公共廁所不只是排泄的場所，也是來自各種不同背景的市民打聽市井傳聞、議論時事的空間（左卷健男，2022）。當時，個別家戶通常沒有給水系統，男人仍然沿街小便。

受到阻撓（理由千奇百怪，包括阻礙交通、不想從住家窗戶看到女廁）。國會議員認為女人屬於家，公共廁所會讓脆弱的女人感染得病。好女人不會在外面拋頭露面，使用公廁的女人會被認為是娼妓。事實上，這種空間安排，讓父權社會中的女人更易於受到男人的控制。維多利亞時代，女人身體必須受到嚴格保護，從事私密活動（包括如廁）時不能讓旁人看到身體的裸露。因此，廁間的隔間牆上至天花板下至地板都不能有空隙，而公廁則設置在地下室（以保障女性在公共空間中的隱私，不受注視），沒有開窗，女人覺得自己是次等人，也不喜歡這種陰暗而不安全的空間。除了道德意識形態，19世紀所發展的科學（包括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更加佐證男女在生理功能的本質差異。也因此，男女分屬不同的生活領域，女人應該限制在家的私空間。這種男女對應到公私領域區隔的意識形態，亦表現在廁所空間，認為女人不應接觸娼妓、下層階級、邊緣人，以免感染疾病甚或死亡。由於有越來越多女人出現在都市空間，基於男女區隔的意識形態，規劃與建築師在都市中設計男女區隔的建築空間，以保護他們的妻女（以及下一代的健康）。於是都市中的女性空間（遠離男性公共空間）成為居家空間形象的複製。例如，當時美國的火車將最後一節車廂設為女性車廂，以遠離火車頭引擎的污染，享有新鮮空氣，並避免受到撞擊。公共圖書館設有女性閱讀室，裡面只有時尚與居家主題的雜誌與書籍，壁爐、地毯、家具設計也都模仿家居風格。女廁的位置則不會為圖書館的其他男性使用者看見。此外，銀行男女有不同的出入口與櫃臺，百貨公司／火車站等都有屬於女人的沙龍（Kogan, 2010）。即使

有女廁，但並不多見。女人會盡量縮短外出的行程（時間），真的有如廁需求，有錢的女人搭乘馬車可以直接在馬車內小便，窮人則選擇在暗巷、溝邊小便（當時的女裝可以遮蔽身體不致外露）。

若將焦點放到美國，歷史學教授 Bryant Simon (2020) 指出，美國於1890-1930期間開始大量設置公共廁所的背景，包括都市化加劇、住家與工作／休閒地點的區隔增加、更多女性出現在公共空間、醫學理論的進展帶來對於細菌與公共衛生的關切、維多利亞年代對於隱私的價值觀帶來的影響。就像倫敦水晶宮的現代廁所吸引幾十萬的訪客，強調豪華設計的公共廁所也成為美國小城市之間生意競爭的利器。公共廁所此時已經是性別區隔的空間，同時也是種族區隔的。1887年美國麻州通過法令，工廠廁所要分男女。紐約州兩個月後跟進。1920年美國有43個州通過此法令。大部分是在既有勞工法中增加條文，來保護工廠的兒童與婦女。男女分廁的理由為確保女性的社會品德（social morality），並保護身體脆弱的女性勞工，讓女廁成為女性的天堂（heaven）（Kogan, 2007）。女性的身體脆弱，可能會突發頭暈、暈倒，需要舒適的休息空間（包括廁所）。提供安全、衛生、隱私空間，讓男女分廁得到正當性。在當時，男女廁所即使乾淨、通風，但如果隔間太薄，可以聽見隔壁的聲音，則是不夠道德的（moral）。這不只是科學（衛生）的問題，而是女人是純潔（柔弱）的道德觀，仍然在作用。女廁要提供一個居家（domestic）的氛圍。透過建築，讓公共領域中的女性能夠有一個替代的家、受到保護的天堂。因此，女廁設於隱密之處，一來保護女性人身安全，二來保護女性端莊的

形象。Kogan (2007) 認為當時的男女分廁，並不是基於簡單的男女生理差異的空間安排，而是女性在社會中的道德位置。不過 Carter (2018) 則認為放到當時的社會脈絡來理解，這個立法主要目的是為了讓女性免於受到性騷擾與性侵害。只是後來，忘了初衷，即使社會的性別價值觀已經有了巨大的變化，但空間分隔就一直持續。於是社會（男女屬於不同的社會領域）、建築（男女分廁）、法律（依男女分別規定便器的數量）等規範彼此合作，規定何種性別應該使用何種空間。

隨著社會性別與人權平等觀念的進展，廁所成為都市空間中極少數仍以性別做為區隔的空間。儘管1946年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種族空間隔離違法，但直到60年代人權運動之後，才真正立法（人權法案第二章）禁止種族空間隔離。1990年則通過無障礙法規，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空間的近用權。反觀戰後女性參與公共領域逐年增加，都市公廁完全無法跟上時代演進的腳步。女廁的數量、設備、區位都為女性帶來嚴重困擾。就連國會大廈的女廁都大有問題。男廁就在幾呎遠，有6個廁間、4個小便斗，加上飲水機、電視機。女廁不但位置偏遠，且只有3個馬桶廁間。美國參議院議場設有男廁，女性參議員卻必須到樓下與其他女觀光客一起排隊上廁所。但在上廁所的同時，又很怕會不會錯過一個投票表決的機會（Anthony & Dufresne, 2007）。缺少女廁，不只是造成不方便，影響身體健康，更影響女性的工作表現與機會。

最戲劇性的是，1990年 Denise Wells 參加美國休士頓一場鄉村音樂演唱會，女廁前大排長龍，她看到有男生攜女伴進入男廁，於是尾隨而入。不料遭警衛逮捕，

指控她滋事（cause a disturbance），開罰200美金。這個事件引來媒體注意，甚至有來自加拿大、澳洲的聲援要幫她繳交罰金（Anthony & Dufresne, 2007）。女廁問題如何解，眾所矚目。

法律系教授 Banks (1991) 發表「廁所做為一個女性主義議題」的文章。文章一開頭，她即表示公共廁所是衡量一個社會性別平等程度的指標。女廁數量不足、需要付費（男生小便斗卻不需要）、缺少衛生紙提供、廁間過小不容易處理月經，限制了女性在都市空間中活動的機會。背後的意識形態是，男人希望把女人留在家裡。Banks 已經提議可以設置無性別（unisex）廁所，也指出跨性別學生如廁的困境，但知道當時多數美國人恐怕無法接受，故討論不多。Banks 撰寫的初稿於1988年先在校內刊物上發表，沒想到不少男性（也有女性）給予惡毒的批評，認為一個堂堂大學教授，不做正經的學術研究，卻寫些無聊文章來浪費刊物的版面。這是婦女運動後的20年，女廁對於婦女生活日常的壓迫，仍然無法受到重視。

美國對於公共廁所設計的規定修正，要等到1987年加州參議員 Art Torres，有感於妻子與女兒在音樂會女廁前大排長龍，因此推動廁所平等法案，於1989年通過立法。同年，維吉尼亞州成為第二個立法的州。同樣地，1993年德州參議員 Gonzaro Barrientos 陪同女伴在某個慶典的女廁前排隊排了45分鐘，因此也在德州推動法案（Anthony & Dufresne, 2007）。男廁與女廁面積相同，其實是不公平的。女人因為生理構造與衣服的差異，如廁需要較長的時間（大約是兩倍）；而面積相同可以設置的小便斗數量較多。此外，女人需要處理月經、老人（女性比例高）與孕婦如

廁較為頻繁、女人通常要負責照顧兒童與老人，因此女廁的數量需要大幅提高才能滿足女性的基本需求。

可以說，1990年代的廁所研究（如 Cavanagh & Ware, 1991），除了指出女性出現在公共空間中的時間增加外，也說明女性如廁的特殊性，包括身體（有月經、懷孕、採坐姿如廁）、社會角色（照顧小孩、老人）等面向。因此女廁數量應提高、廁所空間品質應改善，並且增加無性別廁所（以解決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性別不同時的如廁需求）。這個時候所思考的無性別廁所比較接近增加額外的空間，以符合少數特定群體的需求。但是即使從女性主義角度出發，指出公共廁所的性別不平等反映了父權社會對於女性的敵意與歧視，並沒有質疑廁所空間依性別分為男女，對於性別結構與價值造成的影響。





# 西方性別友善廁所的實務與理論

一直要到跨性別運動較為蓬勃之後，學者才開始重新檢討廁所分為男廁女廁的必要性。一方面嘗試與現有支持廁所性別區隔的價值（如隱私、安全、社交功能等）對話（如Overall, 2007），一方面指出廁所依性別區隔必然再製性別二元的偏見與規範（如Browne, 2004）。理論上，廁所分為男女廁一定會造成性別二分的偏見及其後果，而從經驗上看，絕大多數跨性別者並沒有辦法自在地使用既有的依性別劃分的廁所。根據2008年美國華盛頓地區91位跨性別者（transgender and gender non-conforming people）的調查（Herman, 2013），在使用傳統男女廁時18% 的受訪者曾經遭到拒絕（denied access），68% 遭受口頭騷擾，9% 遭到身體攻擊（physical assault）。54%受訪者因為避免使用傳統公廁，而出現健康問題；58% 因為缺少安全的公廁，減少外出參與公共生活。然而，解決策略為何，卻沒有想像中簡單。跨性別者並不希望被標籤化，因此不喜歡有間廁所叫：跨性別廁所；而有些跨性別者（特別是男跨女）則仍然希望能夠使用傳統女廁，以強化自己的新的（女性）認同。在這種兩難的情況下，Kogan（1996, 2007）因此提出「其他」廁所的提議。這裡的「其他」，不是找不到既有（男或女）選項之後的其他選項，而是任何人只要在不選男或選女的時候都可以使用的選擇，所以不是單選題，而是多選題。至於這個「其他」廁所的提案，是階段性的策略，還是跨性別運動的目標，則等待時間來回答。

歷來，大學都是站在社會運動（如人權、反戰、婦女運動）的前線，性別友善廁所推動也不例外。以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為例。一群學生於2001年站出來爭取所有學生（包括性少數）都有安全、舒適使用校園設施（包括廁所）的基本權利，要求校方（每三個樓層）設置無性別廁所（unisex restrooms）就是一個重要解方。其目的除了真實的空間提供之外，也藉由這些空間來教育，造成性別價值的轉變。校方沒有實質作為，於是他們隔年成立「廁所革命」（Restroom Revolution）組織，拜會校方、出版文章/小雜誌、張貼海報、舉辦連署、徵求學生會與學生議會的支持，施壓校方不要

落於人後（當時美國已有多所大學設置無性別廁所）。當然一定有反對的聲音，認為這群學生不務正業，為何不去關心中東戰爭、經濟衰退等重要議題。有的認為無性別廁所只是表面的幌子，根本目的在於破壞社會的傳統性別價值與秩序。更甚者，認為無性別廁所會剝奪了「正常」男女如廁的空間；批評若認為性別是建構的，其下一步就會爭執天空是否是藍色的。反對者，主張性別區分是神聖的，神所賦予的，不容挑戰。進而認為主張跨性別者的如廁安全，卻犧牲了女性的安全（引自Gershenson, 2010）。最後妥協的結果是，選了兩個單間廁所換了廁所標誌。該作者認為，這個過程反映了大眾懼怕性別二分會逐漸瓦解的一種文化焦慮。至今，校園內設置了約150間無性別廁所，不過幾乎都是單間（無障礙）廁所掛牌。<sup>1</sup> 類似失敗的經驗也發生在紐約大學校區（Molotch, 2010）。此外，Ohio University 在2001年設置 30 間性別友善（unisex）廁所；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的學生議會要求校園中每幢教學大樓最少要有一間性別友善（gender free）廁所（Anthony & Dufresne, 2007）。許多大學都陸續跟進。

美國有另外一個重要的政策討論是，允許跨性別者依照自己認同的性別使用男廁或女廁。2015年美國歐巴馬總統率先在白宮啟用性別中立廁所（gender neutral restroom），並且通令公立學校必須允許跨性別學生使用符合其性別認同的廁所，若學校不遵守得取消聯邦教育補助。不過川普當選之後，就廢除這項政策，將聯邦強制改成由各州自行決定。另外一種策略則是規定所有的單間廁所（類似一般咖啡廳廁所的格局），必須是不分性別。目前至少有華盛頓、西好萊塢、西雅圖等城市通過此項法令。<sup>2</sup>

性別友善廁所似乎是為了滿足跨性別者的需求，但事實上空間依性別區隔就會對性別實踐與意識形態造成影響。批判的女性主義認為性別並非只有男女兩種選項，而是一個連續體，每個人位在不同的點上。Kogan（1997）則以研究男跨女的親身經驗為例，指出有很多男變女的跨性別者，其實同時認同社會性別以及生理性別的女性，她們並不想攪亂原來的性別區分。她們透過那麼多的努力才達成性別轉換，怎麼忍心加以否認其新的性別。他認為將性別視為連續體，連續體的兩端仍然是男性與女性，並沒有真正翻轉性別二分的思維。因此提出「其他」（other）這第三個選項，讓跨性別者可以選擇其他，也可以選擇傳統的男性或女性。而所有想要挑戰傳統性別二分的人也都可以選擇其他。作者強調每一個人都可以有跨性別的傾向，不接受傳統的性別規範。

Overall（2007）認為將廁所依性別分成男女廁是一項社會性別規範具體而微的運作。此種實踐意涵我們對於危險、整潔、隱私、異性戀機制，以及生物性區分的信念。它的核心不在於排泄器官本身的差異，而是它的政治與社會意義。廁所分男女，大家視為理所當然，不會加以質疑。但是它不斷形塑我們男女的社會化歷程、男女關係、性是什麼、身體象徵等意義。挑戰此種空間實踐，也許一時無法改變社會，但是可以讓我們重新省視此種自然性的價值。作者接著舉出一般人贊成男女分廁的七種理由：（1）這是男人、女人都想要的。（2）隱私、時間等需求。（3）哺乳需求。（4）

1 <https://www.umass.edu/stonewall/restrooms>

2 <https://www.genderjusticeleague.org/seattle-becomes-3rd-city-with-gender-neutral-restroom-legislation/>

）安全考量。（5）公廁的社交功能。（6）宗教考量。（7）成本。然後就這些觀點一一加以分析、批判與駁斥。隨後，作者再提出反對男女分廁的理由。包括大人帶與自己性別不同的小孩子上廁所，有些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上廁所需要他人協助，如果協助者的性別不同的時候，男女分廁不方便。跨性別者的如廁需求需要滿足，可是並不是要一個貼著標籤的跨性別廁所，因為他們不想讓人另眼看待。沒有性別區隔的廁所，可以降低將性（生殖器）作為區分社會世界的方式的重要性，人們不必隨時要編排自己到特定性別的位置。男女分廁只考量男女之間的差異，沒有考量男人或女人內部的差異。而男女之間的差異，還不足以合理/正當化廁所空間的性別區隔。

廁所是目前社會中少見的以性別區隔的空間。公共廁所不是男廁就是女廁，這種區隔強化了性別的簡單二分，忽略了性別的多元面貌。個人外表的性別展演若與生理性別不一致的時候，如廁就會遭遇困難。使用者要在最短時間辨識廁所是男廁還是女廁，造成廁所空間的顏色與標誌不斷複製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使用者同時要辨識其他使用者的性別，因此也強化了個人的外表性別展演必須符合生理性別，否則輕則遭到異樣眼光，重則遭受惡意對待。Browne（2004）在討論無性別廁所時，提出 *genderism* 的概念。*Sexism* 是因為天生的生理性別而遭受歧視對待（例如穿裙子的不能統帥三軍的言論、男女同工不同酬等），而*genderism*則是個人因為其行為舉止不符合社會主流性別規範而遭受歧視。例如，短髮身材壯碩身穿西裝的生理女性，進入女廁（生理性別是對的）時會遭到不友善對待，因為她的外在性別表現是錯的。女廁相對於社會上其他場所，對於性別行為的管控更加嚴格，因而做為性別測試與證明的地點，再製了女性的身體。Browne（2004）指出女人占有空間正如空間占有了她（*a woman is occupying space as it occupies her*）（頁339）。

2005年美國的跨性別法律中心（*Transgender Law Center*）出版一本手冊*Peeing in Peace*，詳細說明公共廁所的問題、跨性別爭取如廁權的運動史、跨性別如何應付在公廁中遇到的騷擾與攻擊，並建議草根組織一起努力來保障跨性別有安全的如廁空間。他們反對單獨設置跨性別廁所，因為這樣等同於讓跨性別出櫃；也反對保留女廁將旁邊的男廁改為性別中立廁所（*gender neutral restroom*），這樣會迫使跨性別以及陽剛女性必須使用性別中立廁所，而不能使用女廁。他們建議政府應該通過法令讓跨性別者依照自己認同的性別使用廁所，並且不需要檢驗身份證件，再配合建置單間的性別中立廁所，長期則要廣設多間的集中型性別中立廁所。

總而言之，為了回應公共廁所的性別問題，美國提出了三種解決策略。首先，在不必更動既有的廁所硬體，維持男女分廁的條件下，透過規定讓跨性別者得以使用與其性別認同相符的廁所。這個策略比較是基於滿足跨性別者如廁的需求。第二種也是不必增加硬體設施，規定所有單間的公共廁所都不能區分性別。第三種則是新建與改建性別友善廁所，在男女分廁的既有空間安排下，增加了不必性別檢查的如廁空間。其目的不只是為了跨性別者，也滿足照顧（異性兒童、老人）的需求，並且減少性別簡單二分的意識形態。

女廁運動的演進過程，在不同的歷史、社會條件下，反映了不同的女性主義理



念。歷史上有很長一段時間，都市公共空間中的公廁雖然不限性別皆可使用，但是男人屬於公領域，女人屬於私領域，公廁幾乎等同於男廁。工業革命之後，女性進入公共空間的人數越來越多，基於性別平等，主張多設置女廁以滿足女性參與公領域的需求。此時，性別平等的訴求呼應的是「相同」（sameness）模式（Walby, 2005），亦即給予男女相同的資源、機會與權利。同時，基於對女性的道德規範，女廁同時也是隱遁、安全的空間。兩次世界大戰，女性大量進入工廠職場，此時女廁完全不敷實際需求，不僅女廁需要大量增設，也同時揭露了男女廁面積相同是假平等，若考慮女性如廁時間長頻率高，更凸顯女廁的數量不足。此時，性別平等對應的是「差異」（difference）模式（Walby, 2005），亦即特別關注女性不利於男性之處，採取各種積極行動，來達成實質的平等。然而公共廁所分為男女廁，造成性別簡化二分，也忽略了照顧者的需求，性別友善廁所的提出則呼應的是「轉化」（transformation）模式（Walby, 2005），也就是不能只談性別差異，還要看見性別與階級、年齡、族群、性傾向等屬性交織影響的多元差異，以翻轉性別二元對立，建立一個「去性別化」的新性別秩序。



# 臺灣女廁運動的歷程

臺灣的女廁問題一直存在，但是僅止於女性私下的經驗與抱怨，沒有形成集體的力量。內政部的《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設備（廁所）的條文，幾十年沒有修訂，無法適應社會中女性參與公共領域的發展與變遷。直到1996年的女廁運動，才激發社會關注，促成法令規定的改變。但是這個運動也並非憑空來來，我們必須探討背後累積多年的論述與能量。

運動的緣起必須回推到解嚴之後的1987年。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都市計畫組（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前身）的博士生張景森與碩士生張聖琳，因接觸英美的女性主義地理學，向祐生基金會申請獎助，針對臺北市婦女空間經驗進行調查研究，並組織讀書會，吸引了就讀其他科系的大學部學生。也因此機緣，不少臺大女研社的社員相繼報考就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簡稱城鄉所），持續「女性與空間」讀書小組的運作，也讓「性別與空間」的研究領域成為城鄉所的傳統。

臺灣大學城鄉所「女性與空間」讀書小組成員張淑玫，畢業之後到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成員以臺大城鄉所師生為主體）任職，與古正媛主編OURs 通訊《都市改革派專刊》第參期的「女性與空間」專題（1993），刊出一篇翻譯文章〈女人比較不方便〉<sup>3</sup>，文中提出一個好公廁的設計原則，包括可及性

高、安全、有照顧嬰幼兒設備、衛生、足夠的空間、環保。1995年 OURs 舉辦「女廁體檢行動」的問卷調查，有兩百多位女性填寫。調查發現最主要的空間問題有缺少掛勾、廁間面積太小、無法選擇蹲式或坐式馬桶、太髒太臭、排隊人多等（引自彭淦雯，1996）。「女性與空間」讀書小組成員幫忙臺大女研社競選臺大學生會會長，製作性別主題文宣，包括改善校內女廁空間。

1995年，在四十餘位學生連署下，城鄉所通過所務會議，成立「性別與空間研究室」，致力於性別與空間的學術研究、教育與推廣。碩士生彭淦雯，也是「女性與空間」讀書小組成員，曾在讀書會中研讀Banks的〈廁所做為一個女性主義的議題〉。這篇文章召喚了大家共同的不愉快如廁經驗，激起對於女性主義的認同與實踐的熱忱（彭淦雯，2005）。1996年修習「獨立實習」（課程指導老師為畢恆達），研討女廁設計準則。彭淦雯所屬的性別與空間研究室聯合臺大學生會（要兌現性別政見），做了臺大女廁總體檢，發現女廁研究不足，通風採光等也存在問題。三月八日臺大學生會在校門口舉辦「三八女廁新主張，讓我灑得好自在」記者會，公布臺大女廁總體檢報告，引起媒體與社會廣大迴響。這份調查報告也由臺大學生會在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然廁所的

3 摘譯自Cavanagh, S. & Ware, V. (1990). *At women's convenience: Handbook on the design of women's public toilets*. Women's Design Service.



問題並非僅限於臺大校園，應該將此議題推廣到整個社會，於是緊接著，於5月4日在台北火車站召開記者會，發起「五四新女廁運動」，終於促成公共廁所法令規定的修正。

除了上述「女性與空間」讀書小組等力量之外，也有其他學者專家在各種媒體上闡述性別與廁所的問題，呼籲空間的改善。謝園提及，1988年婦女團體就曾經舉辦公共廁所的女廁討論會，首度揭露「國恥」（引自黃慧櫻，1996）。1991年三八婦女節何春蕤在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發表〈女廁1991〉，呼籲增加女廁數量，改善廁所環境（整潔、燈光、掛勾）。1994年出版的《豪爽女人》一書，對於如廁與廁所有了更完整的論述。她使用賺賠邏輯、性壓抑的概念，指出「男人的小便經驗都是生理心理兩爽的」（頁48），女人卻要提心吊膽、瞻前顧後。小便對女人而言，「不是力量和競爭，而是羞恥和不潔」（頁49）。除了鼓勵女性發揮創意探索不同的小便遊戲，也指出公共廁所空間設計的問題，例如髒亂、廁間狹小、數量不足。

畢恆達也曾於1993年在聯合報發表〈女廁，暗藏玄機？〉〈公廁性別歧視真的很嚴重〉，指出女廁數量嚴重不足的問題，並說明廁所區位、舒適、安全性的重要性。1996年則在《張老師月刊》發表〈女廁風波〉，除了重申上述問題外，也建議設置「無性別廁所」以滿足女性照顧男孩的如廁需求。

1994年臺北市長選舉，約二十個婦女團體舉辦「女市民 vs. 男市長」參選人政策評鑑。評鑑議題分為家庭暴力、工作權、兩性平等教育、政治參與、都市規劃等十個項目。其中由謝園、畢恆達負責都市規劃的評鑑。當時候選人陳水扁提出增

加女廁數量，趙少康也建議女男廁間比例應該提高到二比一。針對廁所，謝園、畢恆達除了建議增加女廁數量，改善廁所品質之外，也建議設置無性別廁所、親子廁所、校園教室套房廁所。

再回到女廁運動。性別與空間研究室、臺大學生會先在1996年5月2日，召開運動前的記者會，並發佈《好自在特刊》。特刊的內容有論述（Banks 的〈廁所做為女性主義議題〉）、有統計（臺大女廁總體檢報告）、有故事（她們的如廁心情故事）。運動需要有論述基礎，故事可以感動人，而統計數字證明問題在於結構而不是個人。特刊的內容很容易為記者所引用。接著，結合全女聯在臺北火車站發起新女廁運動，以「搶攻男廁」為口號，海報上寫著：「不憋了」、「沒什麼好猶豫，不夠，就用男廁」。女廁運動喚起了女性長期忍受女廁數量不足等問題的怨氣，凸顯女廁設計對於女性進入公共領域的敵意。為了延續媒體討論的熱度，隔天在大安森林公園舉辦「尿尿比賽」的活動，揭露男女因生理構造與社會因素造成如廁時間的不同，打破男女廁所面積一比一的假平等。除了兩場大型活動，性別與空間研究室也安排寫手投書，以增加廁所議題觸及大眾的廣度。包括5月4日中國時報有孫瑞穗的〈「五四」上男廁讓女性添加了翅膀〉、聯合報有畢恆達的〈女人不是隨便的〉，以及5月5日中時晚報有石中劍（謝慧娟）所寫的〈沈默之聲〉。搶攻男廁之後，全女聯等團體展開第二波的女廁運動：拒絕付費。當時車站、公路休息站、遊樂區的公共廁所通常女廁一律收費，男性小便則不必收費，對於本來就處於經濟弱勢的女性顯然不公平。七月二十日主辦單位在台汽西站女廁前召開記者

會，要求取消公廁收費制度。二個月後，台北就取消收費規定。其他休息站、遊樂區也陸續跟進，取消收費。

五月的女廁運動，不只得到媒體的極大關注（例如中國時報與聯合報等報都以幾乎全版的版面報導），也得到政治人物很大迴響。省長宋楚瑜、高雄市長吳敦義、衛生署長張博雅，以及多位立委，紛紛在各種公開場合給予支持。省教育廳也公布各級學校男女廁比例，揭露男女廁數量嚴重失衡的事實。經過幾次研商會議之後，內政部於當年十月通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大幅提高公用建築物女廁的數量。

運動修法獲得具體成果之後，仍對於「新法不溯及既往」感到有很大缺憾，女性在廁所前大排長龍的問題其實並不會得到改善。因為女廁增加必須等到公共建築新建或改建的機會，還需要頗長一段時間，許多民眾卻以為法令修改問題就已經解決了。全女聯於是決定推動第三波的女廁運動，與金馬影展的主辦單位合作，在影展戲院實施男廁「彈性調撥」計畫，也就是電影散場後，幾分鐘內男廁淨空，女性觀眾就可以進入男廁使用，不必再「搶攻」男廁了。也藉此宣導，女性使用男廁並非侵佔男性權益，而是應歸咎於公共空間資源分配不公。活動之時，性別與空間研究室也針對台北市33家電影院的女廁進行體檢與評比，提醒業者關注女性如廁的權益（彭滄雯，1996）。這場運動已經是「搶攻男廁」半年之後，新的廁所數量規定也已通過，新聞熱度冷卻，因此媒體報導相對減少很多。不過此概念仍然得到不少公私部門的認同，所以有些展演空間（如世界貿易中心、國父紀念館），也陸續採用「彈性調撥」策略，在有活動之時，

會在某些男廁入口處掛上女廁標誌供女性使用，以稍微紓解女性如廁需要大排長龍的窘境。

1999 年性別與空間研究室接受臺大性別歧視與性侵犯防治委員會委託，進行「臺大校園性別空間總體檢」。有關女廁的問題，該報告提出如下的建議：維護廁所環境整潔、提供衛生用品、提高女廁數量、考慮人性設計、減少偷窺、加強管理維修等。

從媒體輿論的回應以及法令的修改來評估，女廁運動應當算是一場「成功」的運動。這個成功有其偶發（contingent）與幸運的一面，不過也是幾個因素交錯下，才提供了「偶發」出現的基礎。首先，這場運動的主角是「女大學生與研究生」，其身份本身非常符合主流偏好，是媒體與政治人物樂於保護照顧的「乖女兒」角色。其次，運動採取具有衝撞與諷刺特質的劇碼一如「搶攻男廁」與「尿尿比賽」（幾乎是現成的新聞報導標題，主流媒體也確實直接引用），且事先對於這場「表演」的細節有詳細的討論與分工，因此能夠成功掌握媒體需要的鏡頭與趣味。第三個因素是主辦單位準備了充分的論述和故事，包括對於建築規劃專業的「男性支配」提出批判，指出因為權力與決策位置被男性所主導，使得女性使用者的需要往往被漠視。這些論述以淺顯的文字寫成新聞稿，還納入西方先進國家的經驗，如康乃爾大學的如廁小便時間調查結果（其實是常識，但有美國長春藤盟校加持，聽起來就有權威得多），也增加了這場運動訴求的正當性與專業性。最後也可能是最關鍵的原因，就是這場運動的訴求與一半以上的人口（女性，以及在外等待女性如廁的男伴）的生活息息相關，也並

未威脅到特定利益團體的利益，或危及性別結構中男性的優越位置，因此獲得普遍性的共鳴與支持（Bih & Peng, unpublished manuscript；彭滄雯，2005））。

女廁運動雖然在文宣裡面也有提及增加無性別廁所的建議，但是整個活動的主要訴求仍然在於凸顯女廁數量嚴重不足的現況。此時，女性被視為大致是一個同質的類屬，除了社會角色的差異（如做為母親、照顧者）、世代差異（懷孕、高齡）之外，並沒有著重在性別認同上的內部差異。



# 臺灣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的過程

在關心女性如廁問題與權益之時，除了數量不足、整潔、安全等議題之外，女性經常提到照顧異性長者或兒童時，如廁面臨的困境。1990年代中期，畢恆達、謝園就都曾提出設置無性別廁所的建議。只是此時考量的是女性照顧者的需求，而非跨性別者如廁面對的困難。2000年左右，畢恆達在臺大開設的「人與環境關係導論」課程，多次的期中作業請學生設計「不具性別偏見/歧視」的廁所標誌，其目的在質疑既有的廁所標誌中的人像無論是身體語言、服裝、臉部等都複製並強化了社會中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不少學生的做法是從人的身體/臉部/服裝的區辨，改成使用排泄器官/廁所便器設計/性別符號等方向，但是即使男站女蹲的小便姿勢其實都還是社會建構出來的。有些學生的結論則是，這個任務不太可行，除非廁所不分男女，否則男女廁所的標誌為了具備快速指示作用，必然是反映社會性別刻板印象的。作業的目的本來在批判廁所標誌，正如其他文本（如教科書、新聞等）都在複製強化性別刻板印象，沒想到意外導向設置無性別廁所的結論。這個作業也寫入《空間就是性別》（畢恆達，2004）一書。作者並且以女性影展紀錄片《性別雜耍》（Juggling Gender）為例，劇中主角為會長鬍子的女人，無論使用男廁女廁都有難處，進而提出無性別廁所做為解方。

高樹國中葉永鈺由於其非傳統男性氣質，在使用男廁時經常遭受男性同學的騷擾與霸凌。2000年他在音樂課結束前五分鐘徵求教師允許前往男廁，沒想到竟倒臥廁所地板，送醫後不治。此一事件，再度引起社會對於公共廁所的關注。2003年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組團到瑞典參訪其性別平等教育現況，觀察到有些大學校園內的廁所，並非採取集中式，而是分散式的單間無性別廁所，令人印象深刻。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明確規範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但是並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要求。2005年正值臺大性別與空間研究室成立十週年，彭淦雯應邀撰寫推動女廁運動的回顧文章。她使用〈從女廁運動到無性別廁所：一個參與者的反省〉的標題，除了討論女廁運動的源起以及得以成功的因素之外，也從自身在女廁內錯認一位女生

性別的經驗開始反思女廁運動的更根本的性別預設。她認為女廁運動仍遵照建築設備編男女廁所二分的思維，未能關照社會中更為邊緣的性別族群，因此提出設置無性別廁所的改革方向。

教育部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之後，更加關注如何「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第十二條），以期具體落實該法令之精神，兩度委託臺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研議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規劃設計準則。研究室於2009年3月撰寫出版《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手冊》（畢恆達，2009），供各級學校參考。手冊中建議校園內可以增設無性別廁所，「一方面解決跨性別者無廁可上的窘境，一方面平衡男女廁所的空間面積，又可以免於強化既有的性別二分」（頁38）。

2008年臺大社會系學生陳柏帆參加日日春協會活動，取得大批潤滑液，置於其所居住之男生第五宿舍房間門口，供同學免費取用，並在PPT版上撰寫文章。不料引來宿舍輔導員關切，要求下架潤滑液並刪除網路貼文。此舉引發舍友不滿與聲援，也上了媒體版面，是為「潤滑液事件」。後經由學生會協調，召開多方參與的說明會，讓此事件暫時落幕，但也因此讓男五舍成為性別運動的據點（黃麗玲，2017）。次年，男五舍藉由整修工程的機會，於一樓增設一間無性別廁所與淋浴室，讓出入位於地下室的練舞室與鋼琴室的女生使用。不過小便斗為開放式，並無隔間，仍有造成尷尬、侵害隱私之疑慮。此一廁所，比較接近是男廁掛牌為性別友善廁所。

2009年5月4日，台灣十所大專院校同志社團在第14屆「校園同志甦醒日」（GLAD）的年度活動中，在臺大校園的廁所舉辦記者會。主辦單位將男女廁的標誌換成自製的便器符號，由一名男性扮裝者（cross dresser）留長髮穿著裙子站在小便斗前，凸顯跨性別者上廁所經常遭到異樣眼光，藉以呼籲校園設置無性別廁所，方便不同性別認同的學生如廁。她們主張廁所應該以「功能」來區分，而不是依性別來分界。這起活動雖然也因為其「新奇性」「有畫面」，而有多家媒體報導，但是閱聽人和決策者迴響不大，校園網路的討論更是出現許多撻伐之聲。多數人認為廁所分男女實在看不出來有什麼問題，同時以隱私、安全、改建成本等考量為由反對混廁，認為活動者沒事找事。也有跨性別族群（變性人）不想要由扮裝者代言，認為要避免「專為少數人爭權利」這種思考邏輯。同年政治大學青年公益論壇舉辦「無性別廁所日」，提議設置不分性別的廁所空間（引自內政部建研所，2017）。

根據對於跨性別者的訪談所知，跨性別是一個複雜而變動的過程，從體型、聲音、穿著、注射賀爾蒙，到動手術的不同，呈現許多不同的樣貌。首先，跨性別（這裡指的是 TS, transsexual）認為應該要避免專門為「少數」爭取權力的這種思考邏輯，男女分廁影響的不只是TS（事實往往相反：從生理到外表已經跨越成功的，反倒愈沒有問題），還包括同志與異性戀（例如tomboys, sissy boys）等。再者，在TS族群中，有些跨男（Female to Male）認為能夠使用小便斗站著尿尿，比較像男人，但是許多小便斗配置，空間的隱私性不足。跨女（Male to Female）則因為社會上對於男人進女廁（怕偷窺、性侵）特別在意，因此排隊等待進入女廁時會特別焦慮，懼怕她人質疑的眼光。基本上，跨女在轉換的初期，無論使用男廁或女廁大都有遭到旁人質疑的經驗。

有一位跨男受訪者，平時使用男廁沒有問題。但有一次參加學校的排球比賽，他參加的女排，上男廁或女廁都怪怪的。此時，如果有性別友善廁所就可以解決他的難題。

跨性別必非存在一個同質的團體，對於廁所是否依性別區分，存在歧異的看法，難以取得共識。有的認為現有的廁所男女二分強化了性別偏見與歧視，不利於跨性別；有的認為能夠使用男廁或女廁，代表「跨成功了」。如果性別友善廁所只有極少數，這樣使用者就會被標籤化。至於如何看待媒體對於無性別廁所或跨性別如廁經驗的報導，也存在矛盾。當社會大眾對於跨性別的訊息愈多的時候，一方面大眾比較可以同理跨性別者，可是另一方面又會比較容易辨識出跨性別（TS不希望別人認出）。有些跨性別平日就比較低調，不喜歡媒體詳細報導跨性別的經驗。希望大家都不知道跨性別，這樣自己比較可以融入（或說隱藏）（畢恆達，2014，未出版手稿）。因此對跨性別者而言，如果太強調跨性別的需求，會成為眾矢之的。若使用現在的無障礙廁所會覺得不安，覺得侵佔了他們的權利。最大公約數則是，希望東拉西扯，把性別氣質、身障、親子、照顧老人等需求通通納進來，不希望被標籤化。也就是偏好獨立單間（例如飛機機艙或某些咖啡廳的單間無性別廁所）或多功能廁所（如上述可供身障、親子、老人照顧等使用的廁所）。不過即使GLAD的行動未獲得明顯效應，加上內部並未有一致共識的情況下，隨著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各項計畫和培訓過程，無性別廁所議題仍逐漸搬上台面。

1995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台灣也於2003年左右加入這個潮流。為了讓決策者具備性別觀點，各部會政府單位受到要求，要定期舉辦「性別意識培力」的演講或課程，所有中長程計畫也需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因此增加許多婦女運動者或性別專家對行政官僚上課或提供諮詢的機會。對於性別的關注，也從傳統的男女兩性，轉變到性傾向和性別特質的多元性。例如，2004年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擬過程中，因為2000年葉永鋕事件，使得性別特質和校園霸凌的問題備受重視，該法案名稱也從「兩性」改為「性別」。另一個明顯的例子是，官方設計「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各項指標中，在談到「不同性別」時，幾乎都會同時考量不同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例如：「7-4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台灣專注於空間議題的性別專家，常有機會協助公部門對於建築或空間的興建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但通常，只能扮演諮詢角色，最後是否採用則仍是該部門主管決定。然而因為現在台灣各級學校都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在校內的影響力就更直接了。因此，彭滄雯就是趁著身兼世新大學性別平等委員的機會，在2010年某次由校長主持的性平會會議檢討校內女廁數量問題時，與同是性別研究所的陳宜倩、羅燦煥建議校方應當更進一步，在校內設置無性別廁所或「性別自由廁所」（gender-free toilets）（Bih & Peng, unpublished manuscript）。<sup>4</sup> 當時學校領導階層本身對性別平權較為友善，加上外有來自教育部評鑑各校性別平權表現的壓力（這也是性別主流化

4 當時會提到「性別自由」這個名稱，是因為2010年的台北市議員選舉時，也有同志和人權團體組織的「全民老大開開團」集體參選市議員，而當時「性別自由廁所」也是她們的政見之一。這也顯示出對於「無性別廁所」的命名和概念，在此時仍處於建構和發想的階段。

帶來的實質效應），因此欣然同意在校園嘗試這樣的實踐。於是，2010年12月1日，在世新大學召開第一次「設置性別自由廁所討論會議」，會中將這項嘗試命名為「性別友善廁所計畫」（由羅燦煥教授命名），確認採取參與式規劃的途徑，召開規劃工作坊，同時搭配問卷調查，來規劃改善女廁及設置無性別廁所兩個課題，並決定先由校內三幢女廁較為不足的建築作為起點。

經過三場校內參與式工作坊，以及全校抽樣問卷調查的結果，世新大學的性別友善廁所在2011年暑假動工改建，並且於十月完成啟用。這三處改為「性別友善廁所」的空間內，設有三種廁間：坐式、蹲式、小便斗。門上貼有不同便器的圖案，因此不是以生理男性或女性區分使用者，而是以便器作為區分。這樣的設計克服了跨性別如廁的需求，也回應了有些男學生使用小便斗的偏好。至於一些女學生在先前的規劃工作坊中，曾表達擔心廁間內可能有隱藏式攝影機偷窺，校方則透過廁所清潔人員加強防偷窺的密集檢查，讓使用者感到安全。作為台灣第一所明確標示「性別友善態度」的集中型廁所，這些廁所的啟用，確實是台灣性別空間平權史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臺大學生會學術部性別工作坊為了推廣性別友善廁所的觀念，於2015年整理臺灣社會目前推動與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現況，調查臺大學生的認知與態度，舉辦三場相關專家講座，彙整成果為〈「性別友善」否？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暨〈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經與校園規劃小組共同研商之後，於當年6月在校務會議上提案，會議決議：「（一）同意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二）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學生會共同研擬本校『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分階段及優先順序於校內設立性別友善廁所。」辦理。七月由行政會議通過決議。根據〈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劃階段之新建案（建築）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既有建物以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為優先改善對象；其他建物則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校園規劃小組與學生會性別工作坊隨後出版《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參考手冊》。<sup>5</sup>

2016年台灣衛浴文化協會也接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撰寫《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sup>6</sup>，使用文獻整理、實地觀察、專家訪談等方法，針對國內33間性別友善廁所進行個案分析，也針對廁所空間配置型態、內部空間設施、便器種類、廁所與便器標誌等提出設計準則。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也在2012年3月公開表示，為了成為亞洲友善同志城市，營造友善多元性別之環境，參考世新大學的模式，興建「性別友善廁所」，並由民政局人口政策科成立同志業務的窗口，市府跨局處定期與性別團體對話。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於2013年首座改建之性別友善廁所完工，為全國公務機關之首創。此後陸續有南港、大同、文山、中正等區公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2018年性別平等辦公室編製《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市府也建制性別友善廁所地圖之網頁。

5 參考手冊下載網址：[http://homepage.ntu.edu.tw/~cpo/enactment/Handbook\\_for\\_All\\_Gender\\_Restroom\\_NTU.pdf](http://homepage.ntu.edu.tw/~cpo/enactment/Handbook_for_All_Gender_Restroom_NTU.pdf)

6 手冊下載網址：[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39313](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39313)



教育部也於2022年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供各校校舍新建與整建參考。指引包括大專校院每幢建物設置 1 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主要教學空間或師生主要活動空間，至少設置 1 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的地點，應設置於不具性別檢查的空間（如不在男廁 或女廁範圍）；性別友善廁所的硬體設施，應重視維護使用者隱私權及人身安全。

除了各級公務教育機關之外，性別友善廁所也受到立法單位的關注。2023年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在全體會議中提案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是為照顧所有學生才提出的概念，並非僅為特定學生，並主張其設計必須符合相關標準，例如各種便器有完整隔間與隔層、有完整概念說明、淡化性別刻板印象、確保安全等。此外，也指示教育部「研議挹注經費，提高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比例（每年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個別校內總建物覆蓋率5%，直到各級學校個別校內50%總建物皆有符合標準之性別友善廁所）。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24）曾經調查832位跨性別與非二元性別認同的受訪者，其中有40%在「上廁所時被人質疑，包含注視打量及出言提醒」，32%「出門後因為害怕上廁所，所以憋著不如廁」。廁所的不友善，除了憋尿有害身體健康，受訪者也會因此減少外出與人互動，降低公共參與的機會。

回顧臺灣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的歷程，可以看到背後關注面向的轉變。1990年代，關心女性如廁的權益與需求，出自於女性經常擔任照顧（長者、兒童）者的責任，因此提出設置無性別廁所的建議，以滿足女性需求。21世紀臺灣的跨性別主體與運動逐步浮現，性別界也關注到傳統（生理/社會）性別之外的性別氣質、性別認同等更複雜而多元的性別概念，因此推動性別友善廁所，讓跨性者免於無廁可上的困境。其後，為了免於將廁所標籤化，並且反省到廁所分為男女廁不只對跨性別不利，也造成性別概念過於簡單二分（非男即女），影響到所有人，再加上前述照顧異性的考量，以及擴大友善的概念（包含安全、隱私、舒適等），此時，性別友善廁所的標的就不再是性少數，而是你我他。



# 臺灣大專校院校園 性別友善廁所現況

目前臺灣大專院校中設置的性別友善廁所，因受限於既有廁所空間的格局、經費、設備管線等考量，空間設計的形式不一，大致可分為以下六種。

## A. 新建：

- (1) 集中型性別友善廁所，內部設有小便斗、蹲式馬桶、坐式馬桶等便器之廁間。廁所與廁間皆不限性別。
- (2) 集中並列型廁所，類似一整排流動廁所，每個廁間入口直接對外，不分性別。
- (3) 單間的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廁所，內有坐式馬桶，或者是小便斗＋馬桶（類似咖啡廳裡的不分性別單間廁所）。

## B. 改建：

- (1) 將原有緊鄰的男廁與女廁打通後，改建成一整間性別友善廁所。
- (2) 將原來緊鄰的男廁與女廁的其中一間廁所，改建成性別友善廁所。
- (3) 將某間獨立的男廁（或女廁），改建成性別友善廁所。

## C. 更名：

- (1) 將某間男廁或女廁掛牌直接更名為性別友善廁所，而內部設施並未整建。
- (2) 將原有無障礙廁所更名為性別友善廁所。

根據「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計畫（畢恆達，2020）調查統計結果，157所大專院校中，共有117所學校的校園內有設置至少一種性別友善廁所，如果扣除C類的廁所（只是掛牌，沒有新建或改建），則只剩58所學校，還不到四成。所有類型的性別友善廁所之總數，從A1至C2依序為37, 0, 19, 17, 23, 63, 53, 944，以C2類型的性別友善廁所數量最多，但是每一種類型之友善廁所都只集中在特定少數學校。若扣除C類的廁所，實際的性別友善廁所的間數只佔總數的14%。

| 廁所類型          | 總間數  | 學校數量 |
|---------------|------|------|
| A（1）新建集中型     | 37   | 19   |
| A（2）新建並列型     | 0    | 0    |
| A（3）新建單間型     | 19   | 11   |
| B（1）改建男女廁成一整間 | 17   | 13   |
| B（2）改建緊鄰其中一間  | 23   | 16   |
| B（3）改建獨立其中一間  | 63   | 29   |
| C（1）更名：單純掛牌   | 53   | 22   |
| C（2）無障礙廁所掛牌   | 944  | 69   |
| 總數            | 1156 | 117  |

A（2）類性別友善廁所指的是新建的集中並列型廁所，類似一整排流動廁所的空間配置，每個廁間入口直接對外，不分性別。目前臺灣的大專校院並無此種類型的廁所。這裡以中國廈門大學的廁所為例，這個廁所在學校的公共區域（接近商業與宿舍區），主要通道的旁邊。共有三間不分性別的廁間（內有馬桶與洗手台），最右邊的廁間內則有五個小便斗。這類型廁所的好處是，不需要先經過大門，再進入廁間。每一間都等於是獨立單間廁所，不分性別，免去了進出廁所的性別檢查。不過就公平性而言，如果只是小便，則仍然是對男性有利（有8個便器選擇）。

B類型的廁所為舊有的男廁或女廁所改建而成。原有的廁所如果是男廁與女廁緊鄰在一起，若中間的隔間牆可以打掉，則理想狀況是將原有男廁與女廁改建成一間較大的性別友善廁所，此類型廁所歸類為B（1）類。如果中間的隔間牆無法打掉，僅將其中一間廁所（通常選擇男廁）整修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則歸類為B（2）類。這類改建的作法，其問題在於改建之後，由於女廁與性別友善廁所緊鄰，結果女性通常仍然依著本來的習慣使用女廁，除非女廁不敷使用的時候，才會使用隔壁的性別友善廁所，而削弱了改建的本意。（性別意識比較強的人，會刻意去使用性別友善廁所。）第三類型則是原有的男廁或女廁是獨立設置的（沒有緊鄰在一起），而將某一間廁所（通常也是男廁）改建成性別友善廁所，歸為B（3）類。

C類性別友善廁所指的是沒有新建也沒有改建 / 整修，只是將原有的廁所在外面加上性別友善廁所的標誌。C（1）為原來的男廁（或女廁）直接掛牌性別友善廁所，

其問題是小便斗的位置直接在走道前，女性如果要使用廁間，男女雙方皆有可能感到不好意思。故嚴格來說，此類型廁所並不友善。

C（2）類性別友善廁所指的是法定上的無障礙廁所，在外面加上性別友善廁所的標誌。目前有幾所大學將校園內的所有無障礙廁所全部都掛牌為性別友善廁所或通用廁所，因此數量會很大。根據統計，目前總數有 944 間，分佈在69所學校。「獨立」式的無障礙廁所受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法令所規範，既是獨立單間，本來也就不分性別皆可以使用。近年來，在推動性別友善廁所觀念影響下，將既有的無障礙廁所直接掛牌性別友善廁所是最快、最省事的表示支持性別友善空間的方式。如果在沒有額外增加無障礙廁所的狀況下，而既有無障礙廁所仍然是以服務身體不便的使用者為優先，則掛牌僅在態度上支持，對實際性別友善廁所空間的增加 / 普及上的貢獻畢竟有限。有些性少數認為不想占用或侵害到身障者的權益，因此仍然會面臨日常使用廁所的難題。增加A類與B類性別友善廁所才是比較積極的作為。

除了上述的三大類型（新建、改建、掛牌）的性別友善廁所之外，另外有一種常見的廁所設計是，在特定建築空間 / 使用內，以前就已經有獨立單間廁所，不分性別皆可使用，但是當時並不是出自於性別友善的概念，也沒有掛牌性別友善廁所的標誌。國立臺灣大學有些建築，因為空間受限，只設有一間廁所（通常為單間廁所），為男女共同使用，但是並未標示性別友善廁所。這種廁所共有11間，例如位在崗哨、資源回收場內。銘傳大學的會議室則本來就設有獨立單間的廁所，不分性別皆可使用。國立臺灣商業大學則比較特別，其中有兩間廁所，入口為男廁（標誌），裡面有數個小便斗，但是內部的馬桶廁間（猜想原為無障礙廁間）設為性別友善廁所（也有標誌）。<sup>7</sup>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後，一般人是否支持，以及實際的使用經驗如何，國內外的經驗研究都不多。世新大學的性別友善廁所的成效究竟如何，不同性別使用者的滿意度為何？林書仔（2012）藉由問卷與觀察法，發現絕大多數師生都知道無性別廁所的存在，也抱持正面肯定的態度，但是真正使用無性別廁所的師生卻相對很低。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無性別廁所係由原男廁改建，旁邊的女廁仍然存在，因此女生幾乎都會選擇原有的女廁使用，男生則懶得到其他樓層的男廁，因此使用此間無性別廁所。而由於此無性別廁所有點被詮釋成男廁，結果跨性別者使用起來也沒有認同、放鬆的感覺，殊為可惜。

政治大學學生會曾於109學年度對學生發放問卷（沒有人數統計），83%同意公共空間應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使用體驗滿意度則平均約為5.5分。彭渢雯與吳偉寧（Peng & Wu, 2021）針對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的一處性別友善廁所展開經驗調查。藉由兩週的實地觀察以及729位在此廁所旁教室上課的學生的問卷填答，研究者發現絕大多數學生都支持也曾使用此廁所，其中男性的支持度較女性為高。只有9.23%的受訪者不支持設立此性別友善廁所，只有7.37%不曾使用此廁所。有少數男學生雖然不支持但是會使用；反過來，有部分女學生雖然支持但是不曾使用。這個發現顯示，這些女學生

7 本小節前述內容，摘自畢恆達（2020）《研編大專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教育部。



贊同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背後的理念，但是基於對隱私、安全、清潔與習慣的考量而不使用。男學生則是即使態度上不支持，但只要有廁所就可使用，對隱私、清潔等沒有那麼在意。當校園內有越來越多性別友善廁所的時候，教職員生的態度與使用經驗是否會有改變，值得持續關注與研究。







# 性別友善廁所 設置說明

設計是一個具有創造性的活動，是在一個特定社會文化脈絡裡，依有限的資源，提出能夠解決問題的空間方案。設計原則則是提供給設計者在達成設計目標時所需要的相關知識與策略。因此，原則並非給一個絕對的標準答案，而是設計者需要有思辨的能力與習慣，在每一個特定的基地條件，以及不同的社會脈絡下，能夠因地制宜，提出一個最佳解。換句話說，每一所大學的性別氛圍（或性別運動的推展進程）不同、每一幢建築物的性質不同（有對校外人士開放的體育館，有需要刷卡進入的單一系館）、每一個廁所的基地條件（區位、面積）不同、新建或改建的資源預算不同，再加上為了要滿足安全、隱私、清潔舒適等需求所提出的空間設計策略彼此經常是相互衝突的（例如防止偷窺的設計可能降低了照明通風的品質，為了美觀的馬賽克牆繪可能增加清潔的困難等），因此設計者要在所有的資源與條件限制中，綜合考量，提出最後的設計。



# 性別友善廁所名稱

性別友善廁所意指不以性別做為空間區隔，可供任何性別、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的人使用的廁所。在歐美也沒有固定的名稱。經常看到的有 All Gender Restrooms/Toilets（全性別廁所，讓所有性別的人使用）、Gender Neutral Restrooms<sup>8</sup>（性別中立廁所，廁所無關乎性別）、Gender Free Restrooms（性別自由廁所，任何性別皆不受限制）、Gender Inclusive Restrooms（性別包融廁所，接納任何性別的人）、Unisex Restrooms（不分性別廁所，有的時候特指單間廁所），也有少數地方使用 Mixed-Sex Restrooms（混合性別廁所，不同性別一起使用）或 All User Restrooms（大家的廁所）。但是英文裡並沒有 Gender Friendly Restrooms 這樣的名稱，友善的對象應是某個族群而不是性別這樣的概念。

至於中文的用法，早期大都使用無性別廁所（意思是沒有性別的區分），自從世新大學命名為性別友善廁所之後，就成為台灣的慣例。「性別友善」一詞之法源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另查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

之規定。」

詞語的使用不只是傳達正確的意涵，也有帶領民眾意識的作用，不過放到臺灣的當前脈絡下，「友善」（相對於「平等」）是最不會引起一般民眾反彈的名稱，也因此我們經常見到「親子友善區」（臺北捷運車廂）、「動物友善空間」（歡迎顧客與寵物一同進入的空間）、「月經友善空間」（提供免費衛生用品或借用廁所的空間）、「兒童友善醫療」。有學者表示，無性別、性別中立，很多民眾看不懂，不知道怎樣叫做無性別。此外，在推行性別友善空間政策的時候，需要相關行政部門的配合與支持，使用「友善」比較不會讓行政部門反彈，而能獲得他們的認同與參與。一般民眾也比較可以接受「友善」的概念，使用「友善」可以減少反對的阻力。不過對照當年順應民情的「兩性關係」，到積極使用「性別」平等來倡議性別的多元價值，「性別友善」仍有斟酌、改變的可能。這個詞只能當作是階段性的用法。

當然，臺灣在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時，也有質疑此名稱的聲音。例如認為友善是一個沒有明確定義的字眼，你的友善和我的友善指涉的內容恐怕有所不同。有大學生質疑，如果只有某些特定的廁所叫做性別友善廁所，是否意指所有其他的廁所都不夠友善？有人認為使用友善這個詞，有點刻意，似乎意涵有些人特別需要

8 McGuire (2021) 文中認為Gender Neutral Restrooms指的是在既有男女廁之外再加一間不分性別的廁所，而Gender Inclusive Restrooms則是用不分性別的廁所來取代舊有的男女分廁。

別人的憐憫。除了性別友善廁所之外，曾有單位使用的名稱有「性別通用廁所」（政治大學於2023年通過《性別通用廁所設置辦法》）、「不分性別廁所」（《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條文中使用）、「無性別廁所」（如輔英科技大學）。

既然已經要讓所有人都能使用的廁所，是否還需要掛上「性別」兩字，也存在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廁所分為男女廁，有其悠久的歷史，也是我們生活中所熟悉的空間安排，保留性別二字，可以讓一般社會大眾容易理解。反對方則認為應該與性別脫鉤，可以直接稱為「廁所」即可（例如真理大學）。順此思路，還可以見到的名稱有「通用廁所」（台中科技大學）、「校園友善廁所」（國立海洋大學）、「友善廁所」（長庚大學）等。

目前廁所的名稱，並沒有統一。校方可以依據師生的性別意識程度（意識越高，越可以去性別）、空間的公共性（越是固定教職員生使用的大樓，如系館，而非校外人士也會進入的空間，越可以去性別）。或者在新建改建的過程中，採取參與式規劃，讓使用者來討論命名。長遠來看，希望可以回歸到最單純的名稱：「廁所」，不需要特別加上其他形容詞。

## 名詞解釋

- (1) 廁所：指的是供人們排泄的由廁間與其他附屬設施所構成之空間，通常兼具有其他整理梳妝的功能。廁所有獨立單間（single-stall）廁所（類似咖啡廳的廁所，單獨一間，裡面有便器、洗手台等）、集中型多間式（multi-stall）廁所（裡面有多個不同的廁間）；有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多功能廁所。
- (2) 廁間：指的廁所裡面的隔間，例如坐式或蹲式馬桶隔間，或有門的小便斗隔間。
- (3) 跨性別：狹義的跨性別指的是變性人（包括跨男、跨女），廣義的跨性別則泛指不服膺傳統男女兩性二分的人（nonbinary, gender variant, or gender non-conforming people）。

# 性別友善廁所的 設置項目

## (1) 長短期目標

學校需擬定計畫，逐年提升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築物覆蓋率。依教育部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每幢建物設置 1 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高層建築，則每三層樓必須至少要有一處。學校可以依照建築物的公共性（例如對校外人士開放的國際會議廳、體育館、活動中心、圖書館等）或是急迫性（年久失修的建物或廁所），訂定修改建的先後順序與預算編列。然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必要設置的無障礙廁所若掛牌為性別友善廁所，不得計算在內，但鼓勵新建或改建的性別友善廁所提供無障礙的環境。

## (2) 新建或改建

既然都是新建或改建，可以藉機加入通用設計的觀點，並且打破既有陰暗濕臭的廁所印象。既有男女廁的區位配置，常見有兩種可能。一種是男女廁就設在緊鄰隔壁，一種是分別設在走廊的兩端。如果要改建，前者建議將男女廁同時拆除，整個空間重新設計成一處性別友善廁所。但有時受限於建築結構條件，男女廁中間的隔間牆為承重牆不得拆除，此時，最好能夠將男女廁皆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如果只改建男廁，維持女廁，則其結果很可能是性別友善廁所等同於男廁，大都是男性在使用，只有特別有性別意識的女性或者女廁人滿為患時才會使用性別友善廁所。男女廁分別位於走廊兩端時，也建議將男女廁同時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除非經費預算有困難，只能擇一改建，此時因為女廁數量較為不足，通常是改建男廁，保留女廁。

## (3) 參與式設計

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不只是物理空間的設置，同時也是性別平等教育的一環。在規劃設計過程中，可以藉由舉辦公聽會（說明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理念、效益、Q & A；廣泛搜集校內師生的意見）以及設計工作坊（將使用者的如廁經驗回饋給空間設計、舉辦廁所名稱與標誌的競賽與票選），讓廁所設計得到使用者的認同，滿足使用者的需求。由於性別友善廁所在臺灣仍在初期推動的階段，大多數校方或建築師經驗不多，建議可以在規劃的初期以及提出初步設計時，邀請性平專業或是有經驗的建管人士給予意見。



# 隱私

隱私（privacy）意指在一個特定的情境中，我們願意與他人交換資訊到怎樣的程度，包括我們願意透露多少自己的資訊給他人，以及我們想要接收多少他人的訊息。資訊包括口語訊息，也包括視覺影像、聲音、氣味、觸覺等訊息。放在公共廁所這個情境，性別友善廁所就是在於保障個人性別（認同）的隱私，不必因為使用廁所而接受性別檢查，不會因此而暴露自己的性別／性別認同。我們雖然不會像維多利亞時代的人們（尤其是女性），連上廁所都要使用委婉詞，也最好不要讓異性看見自己走進廁所。但是，多數人仍然認為上廁所是個人私下的事情。如果是在一個彼此熟識的建物中，使用者會不希望他人可以透過廁間門板底下的縫隙看見鞋子，而辨識出它的主人身分。廁間的門鎖上之後，門上若有紅色（燈號）顯示，可以避免他人敲門的干擾。

女性有些會結伴上廁所，有些則是如果知道有認識的人在外面洗手台，她會用聲音判斷友人已經離開廁所後，才會從廁間中走出來，以免尷尬。男生有些會結伴去尿尿，但是有些則會迴避視線接觸與打招呼。更常見的則是不要選擇旁邊有人的小便斗。所以有個測驗是，給你看一張圖（圖中有五個小便斗），問你圖中有幾個小便斗。答案是三個，因為要保持距離

以示禮貌，所以只有第一三五個小便斗有人使用。目前男生小便斗區最大的問題就是，有的廁所並沒有設置隔板，讓有尿尿害羞症的男生不太敢用，或者身體要緊貼著小便斗來遮蔽重要部位（容易弄髒自己）。平常如果使用傳統小便斗的男生，應該很習慣廁所裡有其他男生出入，但是如果打掃的女清潔人員，仍然會感到比較不好意思。因此，性別友善廁所的小便斗，或者要放在有門的廁間裡，或者要利用空間配置，規劃一個異性不會看到的小便斗區。

傳統的小便斗區，也無法隔絕彼此小便所發出的聲音。如果是怕別人聽到自己的聲音，可以調整尿尿的方向，降低聲音；但是身旁男生尿尿的聲音則無法控制。有時，尿尿聲音的大小，也是一種男性氣概的展現（與潛藏的競爭）。使用馬桶如廁（無論大小便）也有聲音的問題，日本的廁所因此發展出「音姬」的設備，來掩蓋自己如廁所發出的聲響。音姬通常設在馬桶廁間之內，設備雖然並不昂貴，但是仍有需要定期更換電池的麻煩。國內目前有另外一種作法，在校園廁所裝置一臺小收音機與喇叭擴音系統，使用藍芽設備，遙控收音機來播放電台節目。頻道通常會選擇 ICRT（英語／音樂節目）或者愛樂電台。

氣味也是個問題，尤其是排便。我們不希望聞到他人產生的氣味，也不希望自己產生的氣味讓他人聞到（尤其是對認識的同事或同學）。如果有不同廁間可以選擇，我們通常不會選擇剛剛有人使用（剛走出來）的那間；外面有人，也會先躲一下再從廁間出來，以免有人將氣味與自己連結。要減少氣味滯留，通風就異常重要。可以有對外窗最好，再者就必須依賴通風對流的設備系統。而廁間與廁間之間的搗擺，如果為了通風，天花板與地板處需要留下大的空間，但是若考慮防止偷窺偷拍則要讓間隙越小越好。如果縫隙小，則要有足夠的抽風設備。設計者要在通風與防偷窺之間取得平衡的最佳解。

就在使用不分性別的廁所了，舉凡飛機上的廁所、有些加油站 / 餐廳 / 咖啡廳的單間廁所、某些流動廁所、獨立的無障礙廁所，雖然沒有特別標舉性別友善，其實都是男女共用的廁所。我們搭乘飛機時，男男女女交錯一起排隊，並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廁所的前一個使用者很可能是異性，我們也不會覺得特別尷尬（或比較乾淨或骯髒）。既然如此，使用性別友善廁所時，若私密行為皆在廁間內進行，則在公用空間中看到異性，為何又會有尷尬、不好意思的反應呢。



臺灣大學（音姬）

無性別廁所其實並非新鮮事。撇開家中的共用廁所不談，公共空間中我們早

# 安全

依廁所的類型、區位不同，對不同使用者而言，安全感受也有差異。傳統的男女分廁，女性認為容易偵測男性的侵入，因此認為較安全；但跨性別者可能無論使用男廁或女廁都覺得格格不入，會受到異樣的眼光。當成人照顧者為異性時，幼童獨自進入廁所會感到不安。性別友善廁所的安全狀況又如何呢？

安全有物理空間的安全，以及人身安全。物理空間上的安全，指的是地板潮濕容易滑倒、光線陰暗讓人心生恐懼、廁間太小容易發生碰撞等。針對特殊地點如醫院等較多年長及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地點，建議制訂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以及採用特殊可裝卸式門板及隔板。此外，臺北捷運公司為了防止意外，即於廁所門鎖上有定時裝置，只要超過30分鐘，就會有警報音提醒站方入內關切。

不過眾人關心的廁所安全通常指的是順性別生理女性的人身安全，懼怕遭到他人口語或肢體的騷擾與暴力。實際的暴力事件和個人主觀的安全感不必然完全吻合。例如美國反對依性別認同使用相應廁所的論點，是懼怕男跨女對女性施暴；但事實上多數男跨女無論使用男廁或女廁都經常遭到異樣眼光甚至暴力相向，至今也無經驗研究顯示男跨女成為廁所中的加害者（Peterson, 2018）。過去校園的廁所為了顧及使用者的隱私，經常將廁所設置在校園偏僻的角落，或是走廊的底端，結果反而降低了使用者的安全感。提升安全的作法，是要將廁所設置在校園活動頻繁的

地方，要讓其他活動參與者能夠看得見，發生事故時，也容易得到救援。這樣可以提高暴力行為的風險，降低暴力的可能。

關於性別友善廁所，很多女性最擔心的是當男性也可以同時出現在同一個廁所內，是否會增加偷窺或手機偷拍的可能性。事實上，男女分廁同樣有遭偷窺的可能。如果加害者有企圖，仍會透過各種方式進入女廁的廁間內躲藏。由於從公共廊道 / 洗手區偷窺，這裡人來人往，風險太高，因此需要防範的有賴於廁間之間的隔板（搗擺）的設計。廁間面向公共走道的門板，與天花板之間可以留設較大空隙，以增加通風和照明的品質。廁間搗擺一則要做得夠高（超過230公分），再則可以在隔板之上加裝橫向的木板，以提高偷窺 / 偷拍的難度，也可以在搗擺與天花板之間的空隙加裝格柵 / 紗窗，讓手機完全無法穿越。特殊建築物，例如原有樓高四、五米時，也建議可以加裝天花板。不過格柵 / 紗窗容易堆積灰塵，清掃不易。此外，空隙越小，空間感越封閉，通風也越差（需要加強抽風設備），或者照明越不足，必須在安全與通風 / 舒適中求取平衡。至於搗擺與地板之間，則可以銜接不留縫，以杜絕偷拍。若要留縫隙，以不容易操作手機功能為原則。門板與地板之間，則依坐式或蹲式馬桶廁間而有異，蹲式要防止他人可以從外部直接看到如廁者的身體，坐式廁間則可以有稍微較大的縫隙，以提升通風和空間感。



臺灣大學綜合教學館：隔間搗擺上方加裝一橫向的木板以增加偷拍之難度。



臺灣大學：有格柵 / 紗窗的廁所廁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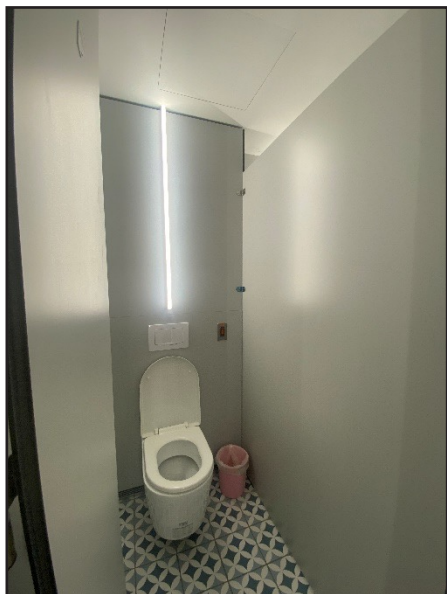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手無法伸進去的門縫 / 本團隊攝影

足夠照明是安全空間的基本條件。為了防止偷窺，廁間搗擺經常加高，公共使用區天花板的燈光往往只能照到廁間內部的上方，會讓使用者覺得沒有安全感。理想的情況是，每個廁間內部都有獨立的照明。另有一種折衷方式，臺灣大學的綜合教學館將天花板的燈具裝在廁間外門的上方，這樣既可以照到中間的廊道，也可以照到單獨的廁間。

求助鈴是事情發生時的補救、介入設備。求助鈴可以在馬桶廁間內以及廁所內公共空間中設置。依據廁所的區位、預算的多寡，求助鈴系統至少有三種。最簡便的是按下求助鈴按鈕之後，求助鈴聲大作，以嚇阻加害者，提醒周遭其他人來相助。或者在廁所外部出口處裝設閃光裝置，有事時，閃光可以讓附近的行政管理單位看見。再來則是將廁所求助鈴與學校的警衛單位直接連線。

清潔人員可將防偷窺檢查納入例行事項檢核表，於清潔同時，以器材或目視檢查廁所內是否有偷拍／錄影裝置，並且定期頻繁以儀器偵測，或於廁間內部安裝防偷拍偵測器，以確保廁所使用的安全。



臺灣大學工學院大樓：廁間內部照明。



臺灣大學綜合教學館：燈具同時照到廊道與廁間。



# 清潔

廁所的清潔維護有賴於使用者習慣、空間設計、清潔工作三方面的配合。好的空間設計可以讓清潔維護較為容易，例如大型磁磚比馬賽克（縫隙太多）容易清潔；小便斗下方地板要選擇吸水率低、容易乾燥、便於清掃，且施工後不會有縫隙之鋪材；裝置以電解水自動沖洗小便斗底部尿石的設備；有開窗的自然通風或是設置換氣扇，讓廁所保持乾燥，減少細菌滋生。使用者的如廁清潔習慣也很重要，男生小便時盡量不要將尿液濺灑在地板上，使用蹲式馬桶要對準位置，垃圾確實丟進垃圾桶內，洗完手不要將手上的水亂甩。萬一弄髒馬桶，要自行清理。若空間設計與使用者習慣都無法確保廁所的清潔，定時而有效的打掃就變成關鍵。日本是清掃廁所的專家國度，請參考宋竑廣

（2013）〈嘔吐物也要會清：日本校園的日常廁所清潔工作〉<sup>9</sup>、宋竑廣（2014）〈不行就讓專業的來：日本校園的定期與特殊廁所清潔工作〉<sup>10</sup>。注意平常不要採用用水沖洗的「濕式打掃」方式來清掃廁所地板，乍看之下雖然乾淨，但是因為無法馬上乾燥，反而容易滋生細菌，若水未乾，有使用者進入又容易滑倒，或者鞋子踩過之後地板反而更髒。

一般人認為廁所是一個比較髒、臭的場所，盡量不想碰觸到裡面的設備。因此，廁間不宜過度狹小，以致於進出時身體衣物會碰觸門板或便器；水龍頭可以使用感應式或以腳踏板控制；廁所內提供衛生紙與酒精用以擦拭馬桶蓋等，都可以讓使用者如廁時更為安心。

# 環保

使用環保建材，採用自然採光通風；使用節水型、有分大小沖水按鈕的馬桶；小便斗設置自動沖水感測器；馬桶廁間設置音姬，以免為了掩蓋如廁的聲音而多次沖水。

---

<sup>9</sup> <https://n.yam.com/Article/20131224006781>

<sup>10</sup> <https://n.yam.com/Article/20140121067238>



# 小便斗

小便斗是性別友善廁所最難處理的設備。雖說男生小便的姿勢，因著不同宗教信仰、衣著、科技水準等而有不同的姿勢，但是在拉鍊與小便斗發明之後，站著小便成為絕大多數男生習慣的姿勢（伊斯蘭教男性仍然採用坐姿）。廁所裡只要設置小便斗，因為目前只有男生使用小便斗，因此廁所就不可能「去性別」，便器數量也不可能男女公平。廁所要去性別，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廢除小便斗，但是臺灣的男性因為習慣與方便考量，不會因此坐著小便，仍是使用站姿，很容易弄髒馬桶（蓋），更讓女性卻步。另一種則是改良設備，設置導流器，讓女性也可以站著小便，不過願意如此嘗試的女性應該極少。如果從興建成本或空間使用效率來看，則設置小便斗能夠較為節省空間，同時節省沖水的水量。目前臺灣多數性別友善廁所仍會設置小便斗，但都是將小便斗設在有門的廁間內。有些男性抱怨上廁所小便還需要開門關門，頗為麻煩。如果廁間門往內開，由於迴旋空間狹小，進出不便。加以男生小便手會接觸陰莖，甚至碰到尿液，廁間內又沒有洗手台，髒手直接握觸門把，讓門把成為細菌傳染之處。加以小便斗周圍地面經常留有尿漬，廁間內清洗不便，通風也不好，常造成廁間內氣味難聞。爰此，美國有些廁所會藉由動線區隔與屏風遮擋，在廁所內規劃一個小便斗區（不致讓女性看到背影），以在效率、清潔和隱私中求取平衡。

當然，我們也應當改變觀念，不要將站著尿尿當成男子氣概的表現。Orr（2019）發現有越來越多的男生基於健康、衛生、舒服、清潔等理由而選擇坐著尿尿。德國酒吧的廁所因男女共用，為免馬桶遭尿液弄髒，馬桶上方會貼一張禁止標誌（紅色的圓圈和斜線），標誌中的圖像為男生站著尿尿。也許性別友善廁所的馬桶廁間內也可以張貼類似的禁止標誌，提醒男生多為坐著使用馬桶的人著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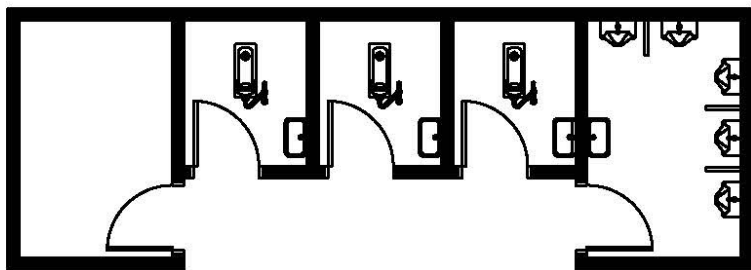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坐而尿，起而行。請坐下來上廁所，避免尿液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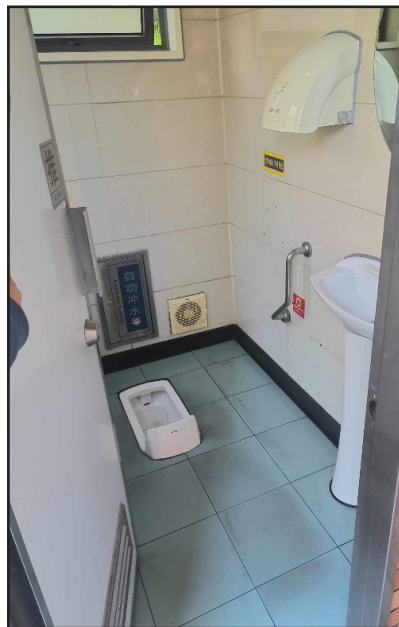
將小便斗設在有門的廁間內，其優點是隱私性高、偷窺機率低，相對能區隔聲音避免尷尬。讓有膀胱害羞症（Shy Bladder Syndrome）傾向的男生，也能安心如廁。缺點則是門把不清潔、通風較差容易有異味，同時空間使用效率較低。可以在廁間內設置簡易洗手台、加強通風設備來解決清潔衛生的問題。

簡言之，小便斗優先考量設在單獨的廁間內，但是如果廁所的面積夠大（或是並列式廁所，如廈門大學），可以同時設置廁間式小便斗以及開放式小便斗區。但開放式的小便斗區，首要注意的是如何利用動線路徑區隔、屏風或是牆面來隔絕外部的視線。小便斗之間則需設置適當的隔版，阻絕站在隔壁小便男生的視線。此隔版除了功能之外，也可以美化空間，創造更為活潑的氛圍。

中國廈門大學芙蓉隧道前的廁所就設置在馬路邊，有如流動廁所的配置，每一個廁間都直接面對馬路，並無主要的出入口，其中三間為不分性別馬桶廁間（內有洗手台），最右側一間內有五個小便斗，這也不失為一種可能的設計。



廈門大學



註：蹲式馬桶的方向以與門平行為原則，倒T型把手設在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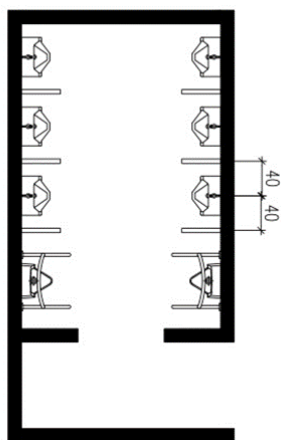


註：轉角的兩個小便斗，過於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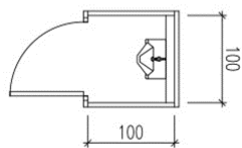
# 廁間配置

性別友善廁所的基本空間組成為廁所廁間。廁間的可能類型如下：

一（開放式）小便斗區（可以利用空間區隔或遮蔽物，避免男生如廁的背影從入口處看到）



一小便斗廁間（有獨立門）







臺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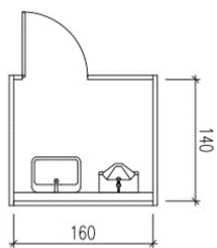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小便斗+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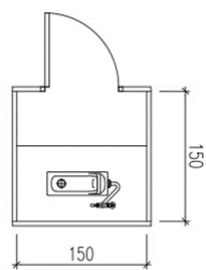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由於廁間空間不大，隔間門設置成兩扇式，以減少門的迴旋面積。

一小便斗廁間十（廁間內）洗手台



一蹲式馬桶廁間





政治大學研究大樓（何傑恩攝）  
蹲式馬桶十前方倒T字型扶手十屁屁沖洗器十置  
物台十垃圾桶十求助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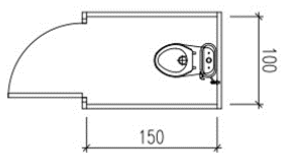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扶手不適合放在側邊，應裝設在前  
方，做成倒T字型）

#### 一坐式馬桶廁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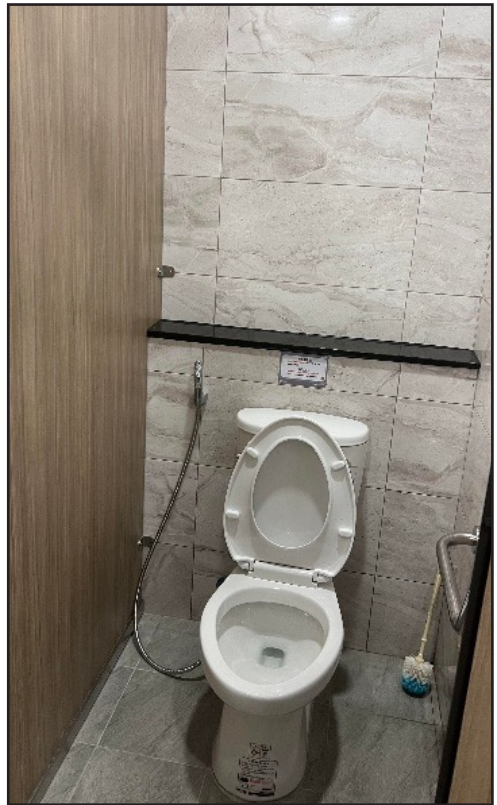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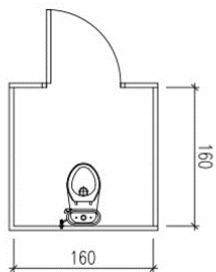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有室內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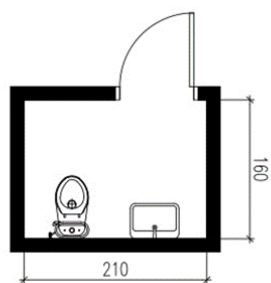


一加大型坐式馬桶廁間（可以供體型較壯碩者、隨身攜帶行李、有陪伴照顧者使用；馬桶中心距扶手外緣仍應保持35公分。）



政治大學研究大樓（何傑恩攝）  
坐式馬桶＋屁屁沖洗器＋置物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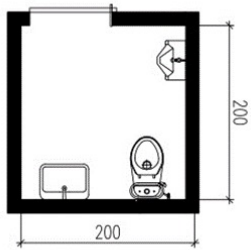
一馬桶廁間十（廁間內）洗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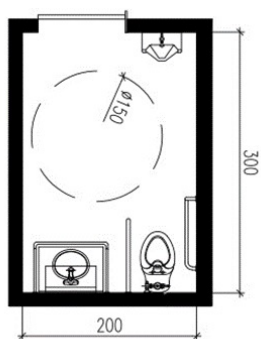
東吳大學雙溪校區（陳毓文拍攝）

一馬桶十小便斗（十洗手台）之廁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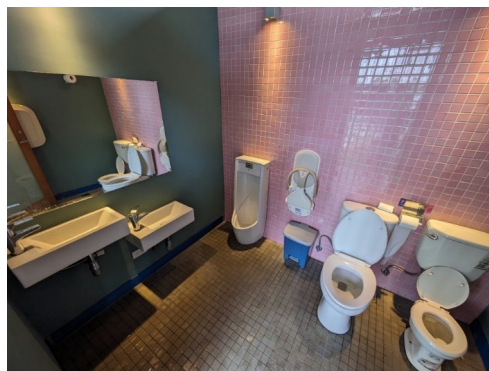


馬公國小（蔡志鵬提供）

一無障礙廁間（有足夠的輪椅迴旋空間）



一多功能廁間（馬桶＋小便斗＋兒童馬桶＋洗手台＋無障礙＋尿布臺等）



五結中興文創園區（邱士健拍攝）



確定了性別友善廁所的位置之後，參考建築技術規則，根據空間類別（學校、宿舍等）與男女使用人數，計算女用便器與男用便器的基本數量，接著計算大便器的性別比（5：1或3：1），以符合規定。然後，計算坐式與蹲式馬桶的比例（2：3以上）。根據《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畢恆達，2020）統計資料顯示，臺灣所有大學校園裡男女廁蹲式馬桶的總數為86,374個，而坐式馬桶總數為45,133個，蹲式為坐式的1.91倍。舉例來說，其中學校A，其全校一般男廁或女廁（共80間廁所）內的坐式馬桶竟然為0個，據該校解釋，男廁女廁的旁邊都設有獨立的無障礙廁所。再檢視另一項數據，B大學有男廁十女廁共419間，但是總共只有15個坐式馬桶，幾乎所有的廁所內都沒有坐式馬桶可以選擇，顯然無法滿足某些特定人士的需求，而造成如廁的困難。一般來說年輕學生偏好蹲式馬桶，因為身體不需要接觸便器（清潔考量）。當然，如果是大號的話，蹲式也比較符合人體工學。但是如果腳部受傷無力，或懷孕，或年紀漸長，使用蹲式馬桶會增加身體很大負擔，甚至根本就無法使用蹲式。在身體能力與清潔衛生的考量下，有鑑於能使用蹲式的人也能使用坐式，但是有些人只能使用坐式而無法蹲，因此建議每間廁所內，應該至少要有一個坐式馬桶，並應逐年增加坐式馬桶的比例。如果是新建的廁所，則坐式與蹲式馬桶不得低於2：3。

一處廁所可以是上述各種廁間的排列組合，再加上其他附屬設施。若基地面積夠大，可以同時有一隱蔽之小便斗區也有小便斗廁間；每有幾間標準之馬桶廁間，就設置一間加大型廁間；也可以在主要出入口之外，同時設置有單獨出入口的多功能廁間。讓廁間的類型可以多樣化，增加不同使用者可以選擇的機會。若為集中型，在空間條件允許之下建議內部至少設置一間配備有小便器、坐便器及洗手台之廁間，以利有月經等生理狀況或人工肛門等醫療需求者使用。

使用者最喜歡的是有洗手台的單獨廁間，因此廁所也可能是多間多功能廁所的集合，但在經費、使用效率、空間資源有限的狀況下，可以考慮其他多元性的設計方式。本團隊列出不同廁所的設計形式以供參考，並提供可能性，使得各大專院校能夠因地制宜進行設計與規劃，以空間區分成成長型平面類型、矩形平面類型。並另外說明集中式小便器，雖性別友善廁所不鼓勵設置無廁間的集中式小便區，然其仍有部分優點，因此仍然列出，以供設計者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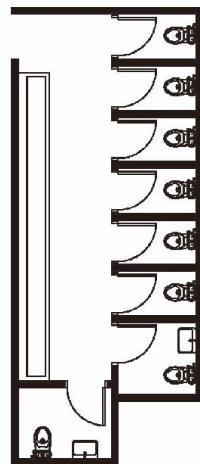
## 1. 長型平面類型

### ● 長型平面 A

單一走道進出，每間廁所有單一廁間設置。

優點：動線單純

注意：容易沒看廁間內有沒有人就在排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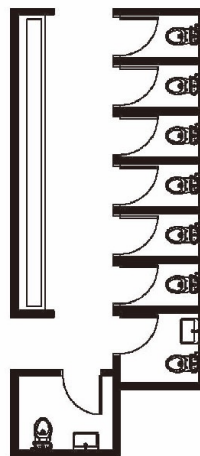


### ● 長型平面 B

雙向走道進出、有廁間

優點：雙向動線流動率較高

注意：動線稍微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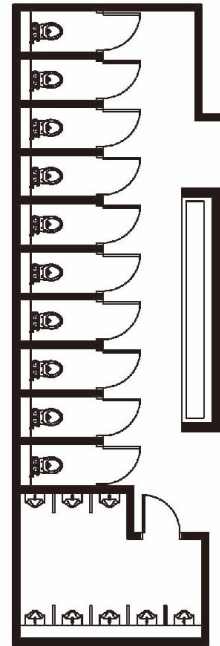
## 1. 長型平面類型

### ● 長型平面C

雙向走道進出、設有集中式小便器

優點： 雙向動線流動率較高同時有  
小便器及坐式馬桶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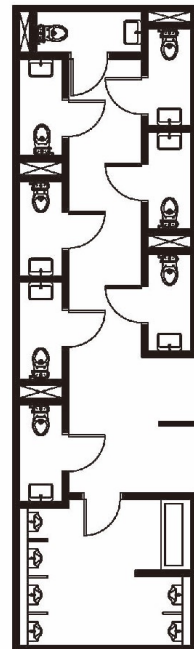
### ● 長型平面D

雙向走道進出、設有單間廁所附設洗手台

設有集中式小便器且內部設有洗手台

優點： 單間內設有洗手台較衛生且方便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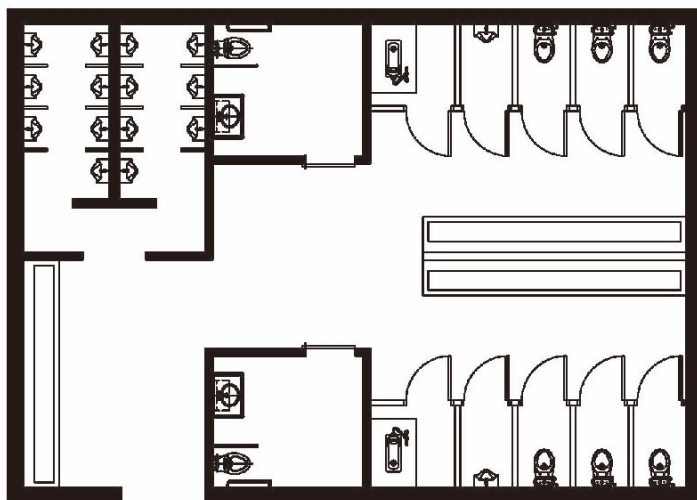
## 2. 矩形平面類型

### ● 矩形平面A

設有單間廁所、無障礙廁所、屏風型集中式小便器區

優點： 小便器數量較多

注意： 沒有親子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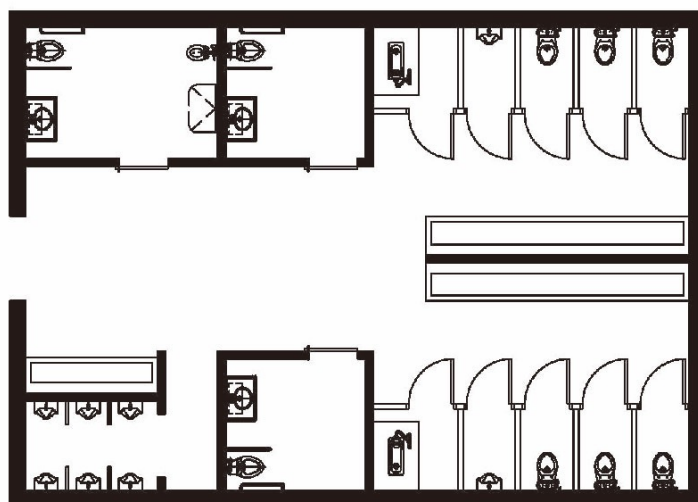


● 矩形平面 B

設有單間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集中式小便器

優點： 有親子廁所

注意： 小便器數量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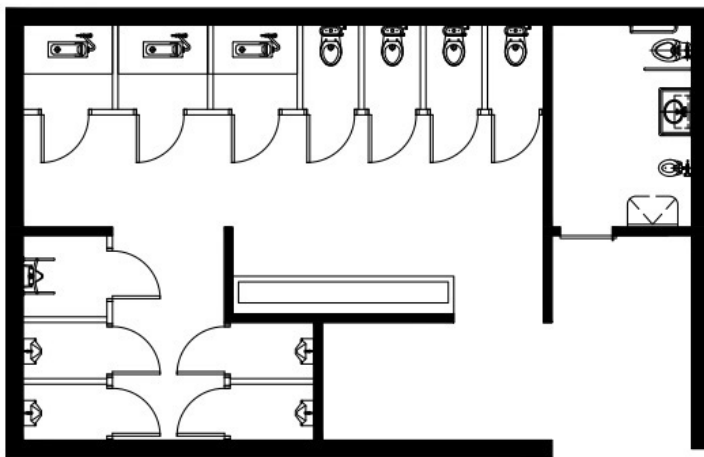


● 矩形平面 C

設有單間廁所、無障礙廁所、有廁間集中式小便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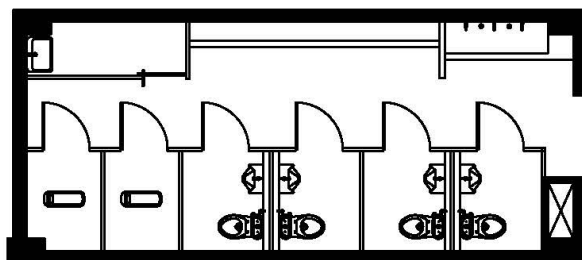
優點：同種便器集中設置，目標明確。

注意：較不容易通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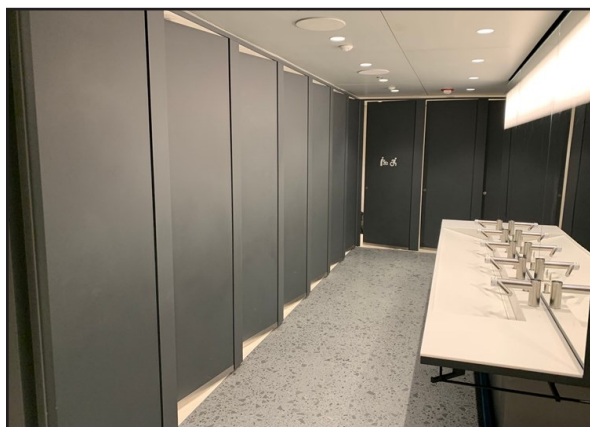
註：以上圖例，洗手台雖然皆為馬槽式，但請依現況調整，可設置個別式洗手台，並且注意洗手台下方是否可以讓輪椅進出。

- 矩形平面D：  
馬公國小。由2間蹲式馬桶廁間與4間坐式馬桶十小便斗的廁間組合而成。





摩洛哥清真寺不分性別廁所



The Modern, MOMA, New York：回字形的中央通道，中間為洗手台，四周為廁間。

資料來源：<https://www.venesta.co.uk/case-studies/the-museum-of-modern-art-new-york>

# 廁所標示系統

廁所標示系統包括廁所標誌、說明牌、平面配置圖、廁間標誌（便器圖示），以及色彩系統。標誌有告知的功能，必須讓不同社會階層的大眾都能輕易辨識指認。18世紀的法國使用文字來標示公共廁所，如 *Garderobe pour les Femmes*；19世紀的英國也是使用文字，如 *LADIES, GENTLEMEN* 等；20世紀現代主義運動時，開始尋求一個世界通用的圖像語言。隨著旅行的普及，機場、車站以及其他公共空間的廁所，需要容易讓從各地而來的使用者辨識的標示。1920年代美國的汽車工業帶來國內旅遊的興盛，加以二次戰後美國經濟在全球的擴張，美國的廁所標誌也有著帶領的位置。受奧林匹克運動會與美國交通部標誌設計的影響，抽象的人形（男人雙腳，女人裙裝）開始在世界各地普及（Ciochetto, 2003）。這組標誌當然帶有文化偏見，例如阿拉伯國家的男人是穿長袍的，很多工業國家的女性勞工則是穿長褲的。美國的人形符號並沒有與特定顏色連結，但亞洲的中日韓台等國則習慣男藍女紅的配色（泰國也沒有）。不只是標誌的顏色，臺灣有些廁所甚至連牆壁、隔板的顏色都是男藍女紅。

在臺灣最常見的廁所標誌除了人形之外，更易辨識的是中文字：男、女。至於一般人怎麼分辨男女廁，除了看廁所標誌之外，顏色也常扮演重要角色。不只是標誌的顏色，廁所牆面的大片色彩甚至可以讓人忽略了廁所標誌。有的人在不是很確定男女廁的情況下，則會在入口往內望，如果看到小便斗就是男廁，如果只看到廁間便是女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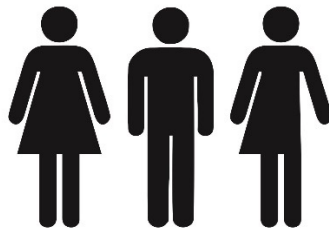
## ● 廁所標誌

廁所標誌除了常見的人形之外，也有身體部位（上半身、頭部、頭髮）、配件（帽子、領結、菸斗、柺杖、手提包）

。無論是人形、身體部位、裝飾配件，都有很強的性別刻板印象。餐廳、咖啡廳的廁所標誌則最為多樣，有的與當地傳統文化有關，有的則展現藝術創意。但是像國際機場這樣的公共空間，有來自世界各地不同文化／語言的旅客，則會使用抽象的人形圖像。性別友善廁所希望能夠對多元族群（無論是性少數、照顧者、親子、身障、視障、高齡者）友善，除了容易辨識之外，廁所標誌與廁間便器標示都希望可以製作浮凸點字，以便於視障者使用。

性別友善廁所要使用怎樣的標誌呢？目前常見的標誌有以下幾類：

（1）人形圖像：男女人形並列、半褲半裙人形，或是男十女十半褲半裙人形。這種圖像具有性別刻板印象，但目前最易為人所理解。校園內的教職員生相較對於性別友善廁所不至很陌生，可以盡量不要採取此種男褲女裙的圖示，即使要用則絕對不要採用男藍女紅的顏色。若可能，可以在參與設計的過程中，請使用者投件提供創意想像。男女人形並列的圖示還有一個問題是，這個標誌若放在廁所的門口，可以解讀成此廁所男女皆可使用；但是目前公共空間中這個標誌如果旁邊加上一個箭頭，則表示箭頭前方有廁所，且通常是男廁和女廁。





挪威廁所



臺灣大學鄭江樓



五結中興文創園區（邱士捷拍攝）



臺灣大學圖書館



泰國（歐陽弘拍攝）



泰國（歐陽弘拍攝）



景美人權園區



臺北花博的廁所指示標誌，指向的也很明顯，是男廁和女廁。



臺北捷運標誌，指向的是男廁和女廁，並不是性別友善廁所。



顏色轉換的性別友善廁所標製 / 本團隊繪製

(2) 性別符號：多元性別符號。相對於人形圖像性別刻板印象較弱，但民眾對此符號的理解度較低。



泰國（歐陽弘拍攝）

(3) 便器符號：馬桶、小便斗圖像。



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台北西門紅樓

人形圖像最具性別刻板，但是比較容易為大眾所理解；便器符號則強調功能，而非使用者的性別。如果要降低人形圖像的性別刻板，則可以使用非傳統紅藍配對的顏色。

## ● 廁所說明牌

在性別友善廁所入口處設立說明牌，可以讓使用者透過說明理解何為性別友善廁所，進而願意使用。說明牌內容通常包含：解釋性別友善廁所的定義、設置緣由、啟用年限、何為多元性別氣質，以發揮其倡議、教育、推廣的正面意涵。

\*成功大學說明牌文字：這是對所有人開放的廁所。無論妳 / 你的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為何，敬請安心、自在使用本廁所內設施。

\*臺灣大學說明牌文字：無論使用者的生理性別、性別認同為何，都可安心與自在地使用。在老人、小孩、行動不便者如廁時，身旁同行者可共同進出與友善協助。可增加廁所空間使用效率，減少單一性別排隊的問題。

成大的說明集中在多元性別的概念，臺大則兼談照顧者的需求與空間效能。本文前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效益，也可以斟酌取用其中的文字。





圖名：廁所說明牌案例參考（左為成功大學，右為臺灣大學）

### 馬公國小性別友善廁所簡介

馬公國小是一所人文藝術學校，強調人文關懷並落實於情境營造於日常生活中，期許透過環境的尊重、空間的整潔美化，讓如廁文化提升，展現人與人、人與空間，以及獨處時擁有的自在怡然。從老舊瀰漫臭味的空間，經過努力成為大家接受度高的生活美學友善空間，於104年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實施計畫，此間廁所改造工程款計新臺幣40萬1608元。

我們成立學校老舊廁所改造推動小組並邀集社區家長、學生代表與教師召開設計規劃座談會，與會人員仔細討論所有的面向，發現每一樓層的性別友善廁所規畫更加便利又充分應用到既有的空間，同時更讓與會參與討論的所有親師生可以翻轉思考模式，加入多元性別與親子使用的友善觀點。

性別友善廁所在設計理念上可以說是最新穎的理念，我們規劃的概念就是以家為初心，想讓葉永鋇可以在學校安心安全的如廁，想讓每個孩子甚至每個使用學校廁所的人們，都能像在家裡使用一樣的自在與安心，不再以生理性別作為區隔，而是讓任何性別的人皆得以安心自在的如廁，並兼顧多元性別如廁隱私與男女如廁人潮分流，又可以當作親子廁所使用，讓整體使用上更加有彈性和效率，並節省空間使用，且空間較為開放，具有足夠的空間透視特性，減少視野死角，而1F與2F西側廁所隔間門板採六色彩虹旗顏色設計，更是彰顯了學校教育對於平等和人權的支持，並榮獲教育部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績優學校優選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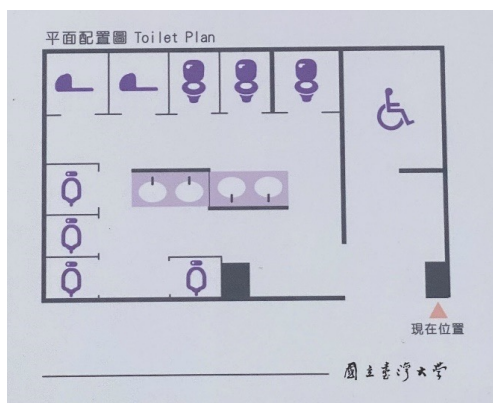
六色彩虹旗代表的意義

改造前的老舊廁所

馬公國小（蔡志鵬提供）

## ● 平面配置圖 與廁所內部指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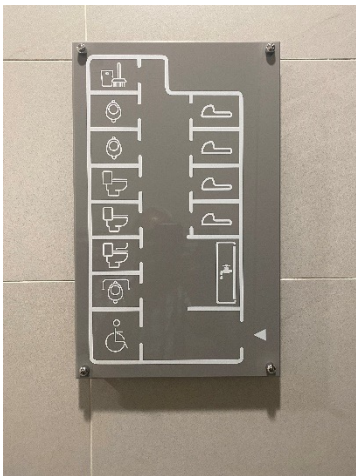
在廁所入口處設置平面配置圖，明確標示洗手台與不同類型便器廁間的位置，讓使用者在進入廁所之前，就對內部格局有所掌握，知道自己意欲使用便器的所在位置。廁間的圖示以大眾容易理解的便器圖像為準，不必呈現專業的建築俯視平面圖。如果廁所內的蹲式／坐式馬桶、小便斗有分區，則可以在廁所內部設置便器區指向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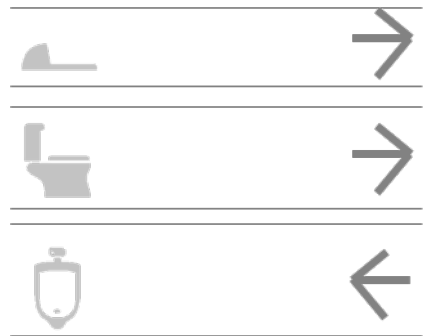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



東吳大學雙溪校區（陳毓文拍攝）



臺灣大學圖書館廁所平面圖



廁所內部指標系統 / 本團隊繪製

## ● 廁間標示 置於廁間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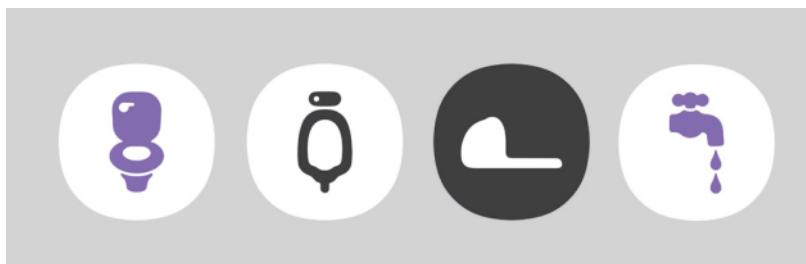
一般的廁間主要有三種：坐式馬桶、蹲式馬桶、小便斗。使用者有不同的廁間需求，廁間門上若有便器圖像，可以節省時間，減少試誤。因此，便器圖像要一目了然、容易識別，與其他便器有所區隔。例如小便器圖示不要與蹲式馬桶俯視圖混淆。為了服務視障者，標誌可以採用能觸摸的凸式或凹式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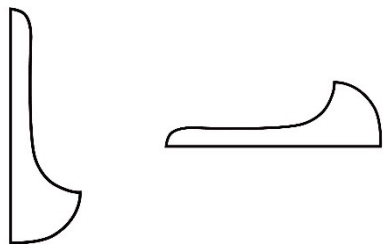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



台北西門紅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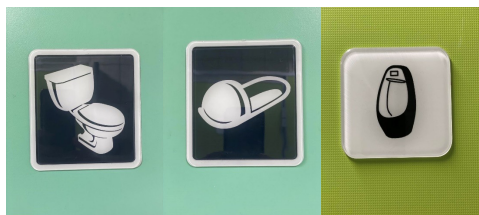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視覺識別手冊



這種用相同圖像只是角度不同的便器標示，表面上看起來是個有趣的設計，如果單獨放在廁間的門上，可以分辨小便斗與蹲式馬桶，但是若放在廁所平面圖上，就會造成使用者的混淆。不建議這樣的設計。



馬公國小（蔡志鵬提供）



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臺灣大學圖書館，使用浮凸式便器標示，便於視障者使用。最右邊者，為有扶手的坐式馬桶。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蹲式馬桶＋屁屁沖洗器，坐式馬桶＋屁屁沖洗器＋清潔間（何傑恩攝）



政治大學研究大樓通用廁所（何傑恩攝）



# 色彩系統

色彩設計可以運用在廁所標誌、入口牆面、廁間門板等空間與物件上面。其運用原則有二，其一是不要複製既有的男藍女紅的性別刻板，其二是利用色彩配置，擺脫傳統廁所的陰暗形象。若能使用活潑的色彩，加上海報、照片、圖片的裝飾，可以影響如廁者的心情。

台灣大多數的廁所設計，時常將男女廁所以既有的傳統性別刻板對應顏色表現，像是男廁指標使用藍色、女廁指標使用紅色。性別友善廁所之指標與整體色彩不需固守傳統雙色配色，以單色表示亦為世界慣常用法。整體色彩避免使用上述紅藍色系，可以紫、綠、黃、灰、黑等中性色彩為主，或適當的使用跨性別色彩（粉紅、粉藍）。色彩選擇的實質運用範圍至少包含：廁所入口顏色、廁所指標系統圖示、廁間隔板與廁間門、廁所廁間便器說明圖示、廁所位置指引式指標。



圖名：跨性別旗幟（Transgender Pride Flag）<sup>11</sup>

<sup>11</sup> 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7%A8%E6%80%A7%E5%88%A5%E6%97%97>。

## ● 中性顏色設計

國立台灣大學採用無性別暗示的木頭色作為主要視覺顏色設計。透過溫暖與去性別化的設計，提供友善空間。：國立台灣大學採用無性別暗示的木頭色作為主要視覺顏色設計。透過溫暖與去性別化的設計，提供友善空間。



臺灣大學圖書館一樓性別友善廁所

## ● 繽紛、活潑的色彩設計

在廁所的色彩選擇上，部分性別友善廁所會選擇多種顏色併呈，惟須注意不應將便器對應刻板印象，避免小便器使用藍色系、大便器使用紅色系等。這樣的廁所設計不只使得廁所跳脫傳統框架，更可透過不同形象的氛圍感塑造，使得使用上令人更安心。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的性別友善廁所，選擇使用繽紛的各式色系，將廁所氛圍營造更為活潑，同時使用象徵性別少數群體的六色彩虹，作為對於多元文化的支持與宣示<sup>12</sup>

12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網站，資料來源：<https://dhss.site.nthu.edu.tw/p/406-1393-164386,r6617.php?Lang=zh-tw>

# 其他附屬配件

除了便器、洗手台 / 鏡子、清潔工具（間）等必要空間與設備外，其他提高廁所舒適的附屬配件有掛勾、置物平臺、垃圾桶（翻蓋式或感應式）、清潔消毒用品（酒精）、烘手機、月經盒、緊急求救鈴、音姬、廣播系統、屁屁沖洗器、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尿布檯、點字標示等

# 建立性別友善廁所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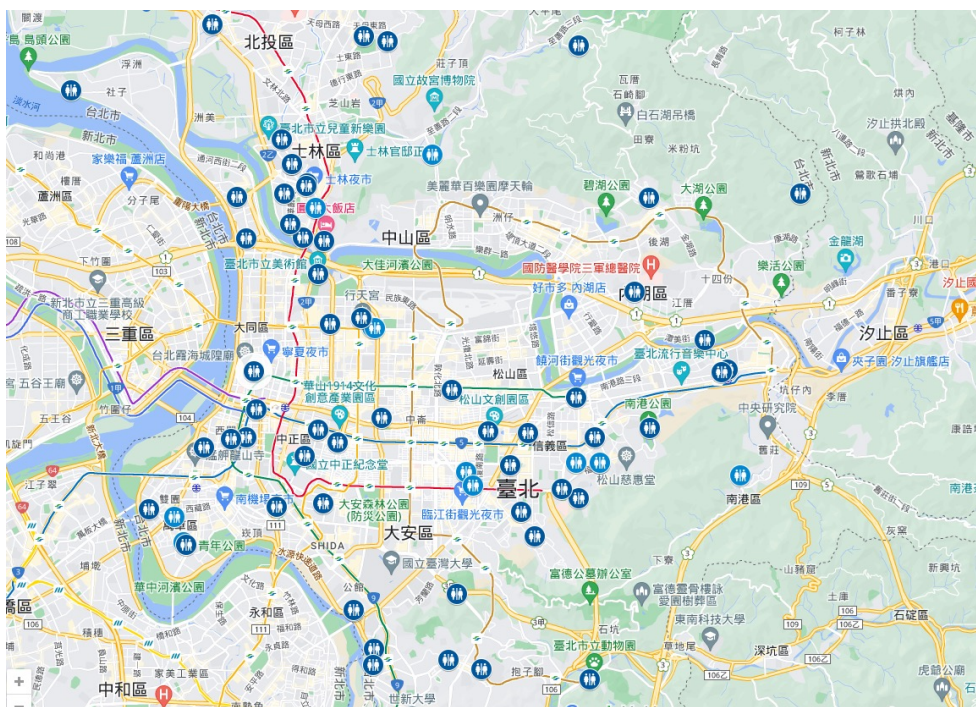
整合學校既有的網路地圖，標示出性別友善廁所的具體位置。



成功大學性別友善廁所分佈位置圖

資料來源：<https://oga.ncku.edu.tw/var/file/27/1027/img/897209778.jpg>





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地圖

資料來源：[https://www.google.com.tw/maps/d/u/0/](https://www.google.com.tw/maps/d/u/0/viewer?mid=1Zj8rvlar0WRCNalwTb3eNa855MjJhwCy&hl=zh-TW&ll=25.057719149387935%2C121.58684179499512&z=13)

viewer?mid=1Zj8rvlar0WRCNalwTb3eNa855MjJhwCy&hl=zh-TW&ll=25.057719149387935%2C121.58684179499512&z=13

# 結語：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效益

2001年美國曾經發生一樁駭人聽聞的事件。一位男士的未婚妻在進入女廁前將女用手提包交到他手上。他同時協助另一位同行視障男性友人進入男廁。結果這位「手拿女用提包，與男性友人狀似親密」的男士，遭到一位恐同男性的暴力，最後竟將之射殺致死。暴力找上誰，關鍵不是你是什麼人，而是別人認定你是怎樣的人。異男難以料到，異男使用男廁竟然遭致這種後果（Abelson, 2019）。

West & Zimmerman (1987) 在「做性別」(doing gender) 這篇論文中指出，每個人都有非常多元複雜的屬性（身材外貌、族群、階級、出生地、血型、嗜好等），但是我們面對陌生人的時候，總是希望能夠一眼判斷對方的性類屬（sex category），也就是將對方的性別歸到適當的位置：男或女。如果難以指認，就會感到焦慮。我們希望知道身邊的人的性別，同時假設她們也儘可能在展現性別給我們看。我們以為的對方的性類屬，會影響我們對其身體、行為舉止的詮釋與評價，進而影響其間的互動。但是我們如何判斷面前某人的性別呢？在日常生活中，生殖器無法受到公共的檢視。女廁的女，指的是「生理性別」的女，然而真正會出現麻煩，不是因為某人的生理性別，也不是性別認同，而是排隊時是旁人根據其外觀（髮型、喉結、服飾、胸部、臀部等）、聲音、舉止等線索來解讀他的性別，如果別人眼中判斷的性別與該廁所所屬的性別不一致的時候，就會引起麻煩。性別友善廁所並無規範性別，任何皆可使用，可以避免上述性別檢查的問題。簡言之，性別友善廁所可以帶來的效益如下：

(1) 避免性別簡單二分，以及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刻板連結。每一次我們走進男廁或女廁，我們都在對著廣大的觀眾展示我們的性認同，並且確認它的重要性（Cahill, 1985）。每天數次使用男女分廁，讓我們的性別建構不斷重複確保（Namaste, 2000）。男女分廁告訴我們，性別分為兩種，而且只有兩種，非男即女（Browne, 2004）。因此，廁所分成男女，並非只對跨性別帶來不便，而是影響大眾的性別展演。能否進入性別友善廁所的入口，無關乎個人的性別為何，可以避免強化社會中性別的簡單二分，以及生理性別與外觀舉止的刻板連結，當然也就讓非傳統性別（性少

數)的人不因「走錯廁所」而遭受異樣眼光。我們都知道語言形塑了我們的認同與價值，80年代之後，英文也興起了非歧視用語的改革，例如用firefighter取代fireman，用chairperson取代chairman，用they取代he or she，用Mx取代Miss or Mrs.，而中文也可以用結婚取代嫁或娶，少用潑婦罵街這種性別歧視的字眼。性別友善廁所也如同這些中性的字眼，可以建立我們的新的、更中立、更多元的性別價值。

(2) 照顧性少數者的如廁需求。這個社會中，除了男性女性，性別這件事還有著許許多多的面向。比如跨性別者、氣質陰柔的異性戀男性、中性的同性戀女性、非二元性別……性別的樣貌遠遠超乎過於簡易的二元規範所能描繪。然而作為二元性別化空間的男女廁所，卻使這些人們感到不安，其中以跨性別者尤甚。跨性別者不論是認同或者生理的改變，有時顯現出的外貌不見得與社會規約相符合，進入到「應該去」的廁所，反而遭到他人側目，甚至面臨著暴力威脅與性別檢查的壓力，更容易造成對身心的傷害。不只跨性別者，外顯氣質與自身生理性別不符者，也很常在單一性別廁所中感受到排斥與質疑。既有的單一性別廁所使得性別的想像更趨單一、同質，性別印象變得更僵化。因此，對於跨性別、非常規性別者，男女分廁反而意味著危險、排斥和傷害，多數人以為的安全，實則強化了其他人的不安全。而性別樣態者皆能使用的性別友善廁所，提供了對所有性別族群而言都更加包容的如廁環境，讓任何人進入廁所時，都不需要再擔心受怕。

(3) 提高空間使用效率，舒緩女廁大排長龍的問題。女廁運動之後，內政部與立法院數度修改法令規定大幅提高女廁(廁間)的數量，但是法令不溯及既往，因此實際達致的效果仍然有限，而電影/表演散場之後，女廁前排隊的現象仍經常可見。男廁中許多男性不願進入坐式廁間，寧願排小便斗，導致空間白白地被浪費。性別友善廁所可以釋放出原來屬於男廁內的馬桶廁間供女性使用。根據研究(van Hautegeem等, 2014)，同時具有小便斗與廁間的性別友善廁所就如廁時間而言是最有效率的使用模式，所有使用者加起來的如廁等待時間最短。此外，校園內類似國際會議中心此種空間，會因著會議的主題(如工程、文學、醫學等)而有不同性別比例的參與者，傳統的男女廁無法彈性調整(除非新建時就設置彈性隔間)，性別友善廁所可以順應需求，做最有效的空間利用。

(4) 滿足照顧異性(長者、兒童、行動不便者)的需求。性別友善廁所可以讓家長與不同性別的孩童，行動不便者與其照護陪伴者，或幼稚園教師帶領幼兒戶外教學時一同進入。不需要在廁所外提心吊膽地等著，妳和他、他和她，都能自在、方便地滿足如廁與陪伴的需求。

(5) 同時考量其他通用設計。性別友善廁所幾乎都是新建或改建老舊廁所，藉此機會可以將更多通用設計的元素納入，例如無障礙、置物空間、加大型廁間、感應式水龍頭、洗屁屁衛生沖洗器、點字標示、親子如廁空間；並且可以打破舊有廁所的形象，創造一個更為明亮、生動的生活空間。

(6) 關懷邊緣少數的擴散效應。根據研究(Chaney & Sanchez, 2017)顯示，社會或機構對於某個特定邊緣少數族群的關懷到採取具體行動，會擴散到其他邊緣族群，

讓她們也感受到這個機構的用心。性別友善廁所的空間改造具體行動，展現了對於女性、跨性別、照顧與被照顧者等的關懷，可以讓所有使用者藉此感受到一種包容差異、照顧少數的氛圍。其效應，不僅止於廁所這個空間。

（7）做為性別平等教育潛在課程。在推動初期，性別友善廁所做為一個有別於傳統的陌生空間，可以讓使用者思考空間生產背後的性別價值觀。廁所不只是硬體空間，在設置之前，若能舉辦說明會，採用參與式設計，更可以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成為一個意見交流、形成共識、培養性別意識的過程。

從女廁運動到跨性別倡議而生的性別友善廁所，其根本目的是為了照顧「所有」族群，去除性別二分刻板印象的同時，也能夠回應親子、照護者、高齡、身心障礙等不同的使用模式。不再固守廁所需要分男女的僵化思維，讓廁所可以少一點分隔與排除，多一點包容與開放。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24）《台灣跨性別族群生活處境報告》。作者。

左卷健男（2022）《世界史是化學寫成的》。究竟。

石中劍（1996.5.5）〈沈默之聲〉。《中時晚報》，第14版。

何春蕤（1994）〈女廁〉。《不同國女人》（頁144-147）。自立晚報社。

何春蕤（1994）〈小不便--性壓抑的日常運作〉。《豪爽女人》（頁45-56）。皇冠。

宋竑廣（2013）〈嘔吐物也要會清：日本校園的日常廁所清潔工作〉  
<https://n.yam.com/Article/20131224006781>

宋竑廣（2014）〈不行就讓專業的來：日本校園的定期與特殊廁所清潔工作〉。<https://n.yam.com/Article/20140121067238>

沈怡（1994/12/08）〈謝園 規畫停車場 安全無死角〉。《聯合報》，第35版。

奇拉·蘇拂來（2021）《法式麵包佐中國普洱：吐槽跨國婚戀！今天你抓狂了沒有？》。釀。

高子壹（2009）〈廁所與文明：台北市污物處理的歷史〉。《文化研究月報》，97，1-16。

畢恆達（1993.11.19）〈女廁，暗藏玄機？〉。《聯合報》，繽紛版。

畢恆達（1996.5.4）〈女人不是隨便的〉。《聯合報》，繽紛版。

畢恆達（1996）〈女廁風波〉。《張老師月刊》，第222期，頁34-37。

畢恆達（2004）《空間就是性別》。心靈工坊。

畢恆達（2009）《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手冊》。教育部。

畢恆達（2014）《從搶攻男廁到無性別廁所：廁所運動的女性主義分析》。未出版手稿。

畢恆達（2020）《「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

期末報告》。教育部。

畢恆達、彭滄雯（2008）〈保護？矯正？排除？女性專用車廂的性別意涵〉。《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5，43-79。

孫瑞穗（1996.5.4）〈「五四」上男廁，讓女人添加了翅膀〉。《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張玫、古正媛（編）（1993）〈女性與空間專題〉。《都市改革派專刊》。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彭滄雯（1996）〈父權社會的誤導與反挫：新女廁運動後記〉。《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廁所專題》，3，35-39。

彭滄雯（1996）〈從金馬影展開始：台北市電影院公廁體檢報告暨影展戲院男廁「彈性調撥」措施說明〉。《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廁所專題》，3，40-45。

彭滄雯（2005）〈從女廁運動到無性別廁所：一個參與者的反省〉。性別與空間研究室（編）《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十週年特刊》（頁68-81）。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

彭滄雯（2006）〈從女廁運動到無性別廁所：一個參與者的反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4，76-84。

彭滄雯、林書仔、畢恆達（2013）〈男女廁之外的「其他」世新大學「無性別廁所」之經驗評估與省思〉。《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2，43-96。

黃慧櫻（1996）〈從女廁性別議題的潛伏到新女廁運動：從策略創新的角度談起〉。《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廁所專題》，3，17-34。

黃麗玲（編）（2017）《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學生會性工坊。

Abelson, M. J. (2019). *Men in place: Trans masculinity, race, and sexuality in Americ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Anthony, K. H., & Dufresne, M. (2007). Potty parity in perspective: Gender and family issues in planning and designing public restrooms. *Journal of Planning Literature*, 27(3), 267-294.

- Banks, T. L. (1990-1991). Toilets as a feminist issue: A true story. *Berkeley Women's Law Journal*, 6, part 2, 263 -289.
- Bih, H.D. & Peng, Y.-W. (n.d.). *Reflection on the women's toilet movement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Blumenthal, D. (2014). *Little vast rooms of undoing exploring identity and embodiment through public toilet spaces*. Rowman & Littlefield International.
- Browne, K. (2004). Genderism and the bathroom problem: (Re)materialising sexed sites, (re)creating sexed bodies.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11(3), 331-346.
- Cahill, S. (1985). Meanwhile backstage: Public bathrooms and the interaction order. *Urban Life*, 14(1), 33-58.
- Carter, W. B. (2018). Sexism in the "bathroom debates": How bathrooms really became separated by sex. *Yale Law & Policy Review*, 37, 227-297.
- Cavanagh, S., & Ware, V. (1990). Less convenient for women. *Built Environment*, 16(4), 279-287.
- Chaney, K. E., & Sanchez, D. T. (2017). Gender-inclusive bathrooms signal fairness across identity dimensions.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Personality Science*, 9(2), 245-253. <https://doi.org/doi.org/10.1177/1948550617737601>
- Ciochetto, L. (2003). Toilet signage as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Visible Langua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Communication Design*, 37(2), 208-221. <https://doi.org/www.proquest.com/scholarly-journals/toilet-signage-as-effective-communication/docview/232914338/se-2>
- Clegg, A. (Sept, 27, 2023). A history of gender-inclusive washrooms. *McGill Reporter*. <https://reporter.mcgill.ca/a-history-of-gender-inclusive-washrooms-at-mcgill/>
- Herman, J. (2013). Gendered restrooms and minority stress: The public regulation of gender and its impact on transgender people's lives. *Journal of Public Management and Social Policy*, 19, 65-80.

- Jones, C. & Slater, J. (2020). The toilet debate: Stalling trans possibilities and defending 'women's protected spaces'.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s*, 68(4), 834-851.
- Kogan, T. S. (1997). Transsexuals and critical gender theory: The possibility of a restroom labeled "other". *Hastings Law Journal*, 48(6), 1223-1255.
- Kogan, T. S. (2007). Sex-separation in public restrooms: Law, architecture, and gender. *Michigan Journal of Gender & Law*, 14(1), 1-57.
- Kogan, T. S. (2010). Sex separation: The cure-all for Victorian social anxiety. In: Molotch, H. & Noren, L. (Eds.) *Toilet: Public restrooms and the politics of sharing* (pp. 145-164).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McGuire, J. K., Anderson, S. O., & Michaels, C. (2022). "I don't think you belong in here:" The impact of gender segregated bathrooms on the safety, health, and equality of transgender people. *Journal of Gay & Lesbian Social Services*, 34(1), 40-62. <https://doi.org/10.1080/10538720.2021.1920539>
- McMurtry, M. E. (2012). *Exploring public toilet design in Western culture: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University of Manitoba, Winnipeg, Canada.
- Namaste, V. K. (2000). *Invisible lives: The erasure of transsexual and transgendered peopl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Orr, C. E. (2019). Resisting the demand to stand: Boys, bathrooms, hypospadias, and interphobic violence. *Boyhood Studies*, 12(2), 89-113.
- Overall, C. (2007). Public toilets: Sex segregation revisited. *Ethics & the Environment*, 12(2), 71-91.
- Peng, Y.-W., & Wu, W.-N. (2021). Who would (not) use all-gender toilets... and why? A study on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aiwan. *Gender, Place & Culture: A Journal of Feminist Geography*. <https://doi.org/10.1080/0966369X.2021.1987198>
- Peterson, E. (2018). *Creating bathroom access & a gender inclusive society*. <https://belonging.berkeley.edu/bathroomaccesspolicybrief>



Ramster, G., Greed, C., & Bichard, J. (2018). How Inclusion can Exclude: The Case of Public Toilet Provision for Women. *Built Environment*, 44(1), 52-76.

Simon, B. (2020). *Protected spac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public bathroom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reliminary research report* [video]. <https://hdeasorbonne.org/node/220>

Transgender Law Center (2005). *Peeing in peace: A resource guide for transgender activists and allies*. Transgender Law Center.

van Hautezem, K., Rogiest, W., & Bruneel, H. (2014). *Scheduling in optical switching: Deploying shared wavelength converters more effectively*.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10.1109/ICC.2014.6883850

Walby, S. (2005). Gender mainstreaming: Productive tens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Social Politics*, 12(3), 321-343.

West, C. & Zimmerman, D. H.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and Society*, 1(2), 125-151.

# 附錄

## 附錄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編第37條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資料來源：<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17>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167-3條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

資料來源：<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15>

1.

|                   |                                   |                        |           |                           |
|-------------------|-----------------------------------|------------------------|-----------|---------------------------|
| 建築物種類             | 大便器                               | 小便器                    | 洗面盆       | 浴缸<br>或淋<br>浴             |
| 一 住宅、<br>集合住<br>宅 |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                        |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 每一<br>居住<br>單位<br>一個<br>。 |
| 二 小學、<br>中學       |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br>女子：每十人一個。           | 男子：<br>每三十<br>人一個<br>。 | 每六十人一個。   |                           |
| 三 其他學<br>校        |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br>個。<br>女子：每十五人一個<br>。 | 男子：<br>每三十<br>人一個<br>。 | 每六十人一個。   |                           |
| 四 辦公廳             | 總人數                               | 男                      | 女         | 個數                        |
|                   | 一至十五                              | 一                      | 一         | 一                         |
|                   | 十六至三十<br>五                        | 一                      | 二         | 一                         |
|                   |                                   |                        |           | 十六至三<br>十五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六至五     | 一   | 三       | 一  | 三十六至    | 三  |
|   |     | 十五        |     |         |    | 六十      |    |
|   |     |           |     |         |    |         |    |
|   |     | 五十六至八     | 一   | 三       | 二  | 六十一至    | 四  |
|   |     | 十         |     |         |    | 九十      |    |
|   |     |           |     |         |    |         |    |
|   |     | 八十一至一     | 一   | 四       | 二  | 九十一至    | 五  |
|   |     | 百十        |     |         |    | 一百二十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一百十一至     | 二   | 六       | 三  |         |    |
|   |     | 一百五十      |     |         |    |         |    |
|   |     |           |     |         |    |         |    |
|   |     |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 | 超過一 | 超過一百二十五 |    |         |    |
|   |     | 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 | 百五十 | 人時，每增加四 |    |         |    |
|   |     | 計算，每增加男子一 | 人時， | 十五人增加一個 |    |         |    |
|   |     | 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 | 每增加 | 。       |    |         |    |
|   |     | 個，每增加女子三十 | 男子六 |         |    |         |    |
|   |     | 人女用增加一個。  | 十人增 |         |    |         |    |
|   |     |           | 加一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工廠、 | 總人數       | 男   | 女       | 個數 | 一百人以下時， | 在高 |
|   | 倉庫  |           |     |         |    | 每十人一個，超 | 溫有 |
|   |     | 一至二十四     | 一   | 一       | 一  | 過一百人時每十 | 毒害 |
|   |     |           |     |         |    | 五人一個。   | 之工 |
|   |     | 二十五至四     | 一   | 二       | 一  |         | 廠每 |
|   |     | 十九        |     |         |    |         | 十五 |

|   |    |           |     |         |    |    |
|---|----|-----------|-----|---------|----|----|
|   |    |           |     |         |    | 人一 |
|   |    | 五十至一百     | 一   | 三       | 二  | 個。 |
|   |    |           |     |         |    |    |
|   |    |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 | 超過一 |         |    |    |
|   |    | 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 | 百人時 |         |    |    |
|   |    | ，每增加男子一百二 | ，每增 |         |    |    |
|   |    | 十人男用增加一個， | 加男子 |         |    |    |
|   |    | 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 | 六十人 |         |    |    |
|   |    | 用增加一個。    | 增加一 |         |    |    |
|   |    |           | 個。  |         |    |    |
|   |    |           |     |         |    |    |
| 六 | 宿舍 | 男子：每十人一個， | 男子： | 每十二人一個， | 每八 |    |
|   |    | 超過十人時，    | 每二十 | 超過十二人時， | 人一 |    |
|   |    | 每增加二十五    | 五人一 | 男子每增加二十 | 個， |    |
|   |    | 人，增加一個    | 個，超 | 人增加一個，女 | 超過 |    |
|   |    | 。         | 過一百 | 子每增加十五人 | 一百 |    |
|   |    | 女子：每六人一個， | 五十人 | 增加一個。   | 五十 |    |
|   |    | 超過三十人時    | 時，每 |         | 人， |    |
|   |    | ，每增加十人    | 增加五 |         | 每增 |    |
|   |    | 增加一個。     | 十人增 |         | 加二 |    |
|   |    |           | 加一個 |         | 十人 |    |
|   |    |           | 。   |         | 增加 |    |
|   |    |           |     |         | 一個 |    |
|   |    |           |     |         | 。女 |    |
|   |    |           |     |         | 子宿 |    |
|   |    |           |     |         | 舍每 |    |
|   |    |           |     |         | 三十 |    |
|   |    |           |     |         | 人增 |    |
|   |    |           |     |         | 加浴 |    |



缸一  
個。

| 七 | 戲院  | 總人數                                                | 男 | 女 | 個數 | 總人數                          | 個數 |
|---|-----|----------------------------------------------------|---|---|----|------------------------------|----|
|   | 演藝場 |                                                    |   |   |    |                              |    |
|   | 集會堂 | 一至一百                                               | 一 | 五 | 二  | 一至二百                         | 二  |
|   | 電影院 |                                                    |   |   |    |                              |    |
|   | 歌廳  | 一百零一至二百                                            | 二 | 十 | 四  | 二百零一至四百                      | 四  |
|   |     | 二百零一至三百                                            | 三 | 十 | 六  | 四百零一至七百五十                    | 六  |
|   |     | 三百零一至四百                                            | 四 | 二 | 八  |                              |    |
|   |     |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   |   |    |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    |
| 八 | 車站  | 總人數                                                | 男 | 女 | 個數 | 總人數                          | 個數 |
|   | 航空站 |                                                    |   |   |    |                              |    |
|   | 候船室 | 一至五十                                               | 一 | 二 | 一  | 一至二百                         | 二  |

|   |             |                                                    |                       |                    |    |         |    |
|---|-------------|----------------------------------------------------|-----------------------|--------------------|----|---------|----|
|   |             | 五十一至一百                                             | 一                     | 五                  | 二  | 二百零一至四百 | 四  |
|   |             | 一百零一至二百                                            | 二                     | 十                  | 二  | 四百零一至六百 | 六  |
|   |             | 二百零一至三百                                            | 三                     | 十                  | 四  |         |    |
|   |             | 三百零一至四百                                            | 四                     | 二                  | 六  |         |    |
|   |             |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    |         |    |
| 九 |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總人數                                                | 男                     | 女                  | 個數 | 總人數     | 個數 |
|   |             | 一至五十                                               | 一                     | 二                  | 一  | 一至十五    | 一  |
|   |             | 五十一至一百                                             | 一                     | 四                  | 二  | 十六至三十五  | 二  |
|   |             | 一百零一至二百                                            | 二                     | 七                  | 四  | 三十六至六十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一至 | 四 |  |  |
|                                                                                                                                                           |  |  |           |     |         | 九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一至 | 五 |  |  |
|                                                                                                                                                           |  |  |           |     |         | 一百二十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 | 超過二 | 超過一百二十五 |      |   |  |  |
|                                                                                                                                                           |  |  | 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 | 百人時 | 人時，每增加四 |      |   |  |  |
|                                                                                                                                                           |  |  | ，每增加男子一百二 | ，每增 | 十五人增加一個 |      |   |  |  |
|                                                                                                                                                           |  |  | 十人男用增加一個， | 加男子 | 。       |      |   |  |  |
|                                                                                                                                                           |  |  | 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 | 六十人 |         |      |   |  |  |
|                                                                                                                                                           |  |  | 用增加一個。    | 增加一 |         |      |   |  |  |
|                                                                                                                                                           |  |  |           | 個。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  |           |     |         |      |   |  |  |
|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  |           |     |         |      |   |  |  |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  |           |     |         |      |   |  |  |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  |  |           |     |         |      |   |  |  |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 |  |  |           |     |         |      |   |  |  |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  |           |     |         |      |   |  |  |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                                                                                                                           |  |  |           |     |         |      |   |  |  |

|                                                                                                           |
|-----------------------------------------------------------------------------------------------------------|
| 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

2.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 建築物規模                                      | 無障礙廁所<br>盥洗室數量<br>(處) | 設置處所         |
|--------------------------------------------|-----------------------|--------------|
|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 一                     | 任一樓層         |
|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 加設一處                  |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 |

|  |   |
|--|---|
|  | 處 |
|--|---|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 大便器數量（個）                                       |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
|------------------------------------------------|---------------|
| 十九以下                                           | 一             |
| 二十至二十九                                         | 二             |
| 三十至三十九                                         | 三             |
| 四十至四十九                                         | 四             |
| 五十至五十九                                         | 五             |
| 六十至六十九                                         | 六             |
| 七十至七十九                                         | 七             |
| 八十至八十九                                         | 八             |
| 九十至九十九                                         | 九             |
| 一百至一百零九                                        | 十             |
|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               |